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HANDONG RAILWA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坤顺路1567号)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50.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10.00亿元（含10.00亿元）
发行期限	品种一3年期，品种二5年期
增信情况	无增信
资信评级机构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9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约定条款和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未来资本支出压力和融资压力较大的风险。发行人作为山东省合资铁路的出资人代表，承担山东省铁路建设的主体职责。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控股、参股铁路共计12条，其中在建铁路6条。此外，据山东省铁路发展规划，山东省正推进“四横六纵三环”高速铁路网布局建设，未来期间，发行人仍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和融资压力。

2、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0,543.04万元、28,196.32万元和7,225.48万元，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53,758.17万元、8,523.83万元和5,219.5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如未来期间投资收益净额持续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出现亏损的风险。2023年、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53,758.17万元、8,523.83万元和5,219.5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7,411.49万元、1,409.38万元和-1,445.1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亏损且亏损金额较大，出现亏损主要是由于铁路运营业务亏损，毛利润无法覆盖财务费用、投资损失等所致。虽然发行人正在推进多种的补亏措施，但上述期间的亏损仍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债务规模较大大幅上升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387.23亿元、393.42亿元和513.67亿元，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462.34亿元、608.52亿元及840.84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9.62%、59.97%及60.41%。铁路项目建设具备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随着山东省高速铁路建设需求的继续增加，为了保证建设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债务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增长。

5、发行人202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指标均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0.00亿元（含10.00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发行总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品种二为5年期。

3、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4、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铁路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如下：

（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存续期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5、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解决争议机制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相关安排对投资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7、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事项请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8、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9、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0、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发行人未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面临无法通过第三方的信用评级体系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的风险。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1、本期债券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转让，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债券转让。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转让服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市场交易活跃程度受到投资者认可度、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转让流通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本期债券仅限于在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对导致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不予确认。投资对象和范围的局限性可能对本期债券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

12、本期债券不满足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8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0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2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4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2
八、发行人的经营优势及未来发展方针及战略.....	91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1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1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76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76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79
第八节 税项.....	180
一、增值税.....	180
二、所得税.....	180
三、印花税.....	180
四、税项抵消	18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1
一、发行人承诺	181
二、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81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87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87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8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9
一、资信维持承诺.....	189
二、救济措施	189
三、偿债计划	189
四、偿债资金来源.....	190
五、偿债保障措施.....	19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92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92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92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94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1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21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1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26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226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1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55
一、备查文件	256
二、备查地点	25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山东铁投、山东铁投集团	指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股东会	指	本公司股东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发改委	指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高速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济青高铁公司	指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济郑高铁公司	指	济郑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金启置业公司	指	山东济青高铁金启置业有限公司
供应链公司	指	山东铁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铁发	指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山铁公司	指	山东铁路有限公司
京沪高铁公司	指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局集团	指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于2015年9月更名。
山东土发	指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省土地储备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更名。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3年、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压力和融资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合资铁路的出资人代表，承担山东省铁路建设的主体职责。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控股、参股铁路共计12条，其中在建铁路6条。此外，据山东省铁路发展规划，山东省正推进“四横六纵三环”高速铁路网布局建设，未来期间，发行人仍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和融资压力。

2、财务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101,925.06万元、113,909.96万元和85,923.1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05%、17.74%和16.58%。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控股铁路项目债务融资规模较大，利息支出较高。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0,543.04万元、28,196.32万元和-7,225.48万元，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53,758.17万元、8,523.83万元和5,219.5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如未来期间投资收益净额持续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出现亏损的风险

2023年、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53,758.17万元、8,523.83万元和5,219.5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7,411.49万元、1,409.38万元和-1,445.1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出现亏损状态且亏损金额较大，出现亏损主

要是由于铁路运营业务亏损，毛利润无法覆盖财务费用、投资损失等所致。虽然发行人正在推进多种的补亏措施，但上述期间的亏损仍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债务规模大幅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387.23亿元、393.42亿元和513.67亿元，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462.34亿元、608.52亿元及840.84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9.62%、59.97%及60.41%。铁路项目建设具备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随着山东省高速铁路建设需求的继续增加，为了保证建设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债务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增长。

6、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4,698,340.90万元、4,930,882.91万元和7,895,820.93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46.37%、46.76%和59.09%。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子公司济青高铁公司、济郑高铁和济枣高铁公司均非全资子公司。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对子公司济青高铁公司、济郑高铁公司以及济枣高铁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55.33%、50.58%和39.78%。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使得发行人在所有者权益稳定性和对子公司控制力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7、与铁路发展基金公司关联担保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为关联方铁路发展基金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61.00亿元，主要为发行人作为主发起人承诺社会投资人投资回报的差额补足及按约定到期回购出资的义务。如社会投资人正常回报和股权回购款有资金缺口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汇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协调给予资金支持。发行人承担社会投资人投资回报的差额补足及按约定到期回购出资的义务以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政府补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1,523.12万元、6,403.04万元和11,211.5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变动较大。如未来期间，

发行人无法继续取得铁路补贴资金等政府补助，将会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9、参股铁路项目收益不明确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合资铁路的出资人代表，以参股形式参与了较多的铁路项目建设。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参股铁路项目中已完工铁路项目6条，且均已开通运营，上述铁路项目公司股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此外，发行人还参股了山铁公司，该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上述参股铁路项目中，除京沪高铁公司实现盈利且进行分红外，其他参股公司以及山铁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参股铁路项目存在收益不明确的风险。

10、股权代持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铁路项目出资人代表，代铁路发展基金公司及沿线各地市持有济青高铁公司股权，承担省级出资职责。济青高铁省级资本金193.00亿元已全部到位，其中公司现金出资75.03亿元，铁路发展基金公司现金出资35.47亿元，其余均为沿线各地市征地拆迁出资及增加站房投入出资。项目通车后，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社会资本转让既有出资份额27.00亿元。发行人与铁路发展基金公司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铁路发展基金公司对其实际出资所对应的股权享有最终投资收益权，存在股权变动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铁路建设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点，且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一定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铁路运输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铁路工程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投资规模大、施工标准高、建设工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物资设备的技术要求较高。如果在项目建设中出现地质情况变化，设计深度不足，施工失误或在工程管理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可能会影响整个工程建设进度，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3、铁路运营收入暂时无法覆盖成本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的济青高铁于2018年12月26日正式开通运营，济郑高铁（山东段）于2023年12月8日正式开通运营，实现铁路运营收入。鉴于铁路行业特性，铁路运营收入暂时无法覆盖折旧费用、委托运输管理费、水电费用、利息支出等成本费用项目。发行人控股铁路济青高铁公司项目和济郑高铁（山东段）项目扣除折旧费用、委托运输管理费、水电费用、利息支出等成本费用后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

4、其他运输方式竞争的风险

高速铁路具有准点率高、载客量大、经济舒适、受自然气候影响小等优点。但是，如果未来公路网持续扩张完善、航空客运准点率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仍可能影响旅客出行选择，如果出现大幅影响旅客周转量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5、委托管理风险

发行人控股铁路项目运输业务委托济南局集团进行管理，济南局集团负责运输组织管理、运输设施管理、运输移动设备管理、运输安全管理、运输收入管理等事项。发行人对其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向其支付委托运输管理的相关费用。如未来期间，出现委托运输管理费用上涨、受托方不能继续提供服务、不能按照约定的方式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等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经营将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6、综合开发运营风险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功能定位为山东省铁路综合开发平台，主营铁路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土地综合开发。

由于铁路配套土地综合开发周期较长，而市场情况变化较快，若公司不能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变化趋势，则在物业开发和销售上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已经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可能会对其铁路项目的建设运营产生负面影响。

8、董事、监事缺位引发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因发行人董事、职工监事退休造成公司董事会以及监事成员人数暂时不满足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暂缺2名董事以及1名职工监事，其余均能正常履职。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的运营决策监督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若出现董事缺位情况，可能导致董事会在决策时无法充分汇集多元化的专业意见和经验。而监事缺位会削弱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发行人董事、监事缺位情况，可能给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投融资管理风险

铁路建设运营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融资规模较大，资产规模迅速扩张。未来一段时期内，发行人将保持较大的投资和融资规模，这对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经营领域涉及高速铁路建设、运营，铁路土地综合开发等领域，要求发行人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对子公司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随着铁路投资项目的增加及多元化经营的开展，未来发行人子公司将有所增加，各子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将面临一定的子公司管理风险。

3、在建工程及项目管理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控股的铁路项目中济青高铁公司项目和济郑高铁（山东段）项目均已通车运营，济枣高铁项目、京沪高铁辅助通道天津至潍坊段、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潍坊至宿迁段、龙烟市域化改造项目以及津潍宿高铁至青岛连接线项目仍处于在建状态。后续在建高速铁路项目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项目管理风险。

4、铁路管理维护风险

随着发行人控股铁路项目的陆续通车运营，铁路线路的维护技术至关重要。有效的铁路管理维护技术不仅能保障铁路路线的正常使用，而且能够延长铁路路线的使用寿命，因此对铁路管理维护技术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发行人在相关领域不能匹配相应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将可能产生一定的管理维护风险。

5、关联交易的风险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发行人与山东潍烟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山东莱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山东济滨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山东铁路有限公司和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发生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关联担保等类型的关联交易较多。如果未来期间关联交易不能按照公允的原则制定价格、并严格遵照执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政府支持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铁路建设运营的投资活动，公司在铁路投资与经营管理方面受政府政策影响较大，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若政府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其他运输方式竞争的风险

高速铁路具有准点率高、载客量大、经济舒适、受自然气候影响小等优点。但是，如果未来公路网持续扩张完善、航空客运准点率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仍可能影响旅客出行选择，如果出现大幅影响旅客周转量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3、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资本市场运作业务的融资期限较长，市场价格容易波动，在资本市场中获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内的资本市场处于重要发展机遇时期，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资本市场制度和政策也不断变化。未来国内资本市场政策的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资本市场运作受到影响，面临一定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波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申请办理交易流通事宜，由于具体转让挂牌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挂牌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挂牌后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持有的债券，亦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形式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存在交易不活跃的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

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58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发行总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五）债券期限：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

（十三）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铁路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二）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6年3月24日。

发行首日：2026年3月26日。

发行期限：2026年3月26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交易的申请，具体挂牌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有权机构批准，并经上交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3585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亿元（含50.0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7.50 亿元铁路项目建设以及剩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一）偿还有息负债

发行人拟使用1.50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方	款项类型	到期日	借款总额	借款余额	拟偿还本金金额	拟偿还时间
发行人本部								
1	发行人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贷款	2036/12/18	69.50	66.29	0.50	2026/04/20
子公司								
2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和平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	2036/7/18	185.78	160.99	1.00	2026/4/30
合计					255.28	227.28	1.50	-

注：上述借款可分批、提前还款。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用于高速公路、铁路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

山东省作为“高铁第一省”，通车里程已经超过3,000公里，位居全国第一位。山东省是全国第一个部省共建交通强国省域示范区。近年来，山东省加快现代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山东省高铁网络持续加密，近三年省内建成5条高铁，高铁出省通道达到4个。下一步，山东省将继续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交通强国建设作出山东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不低于7.50亿元拟用于济枣高铁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公里、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是否为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总投资	发行人出资金额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仍需出资金额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占发行人对该项目仍需出资规模比例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济枣高铁项目	山东济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是	39.78	640.00	254.59	246.87	7.50	3.04	75.00

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管理法规制度有关规定。

济枣高铁项目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管理法规制度有关规定。

2、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和效益

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位于山东省中南部，线路起自济南市，经泰安、济宁，至枣庄市，全长约269.67km。本线北起济南枢纽，与石济客专、济青高铁、胶济客专相连，南至枣庄与规划枣徐城际和枣新城际相接，与鲁中、鲁南高速铁路通道。

（1）聚焦国家战略——强交通、促旅游，推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彰显铁路担当。

旅游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战略性支柱产业，交通运输是旅游业发展的基础支撑和先决条件。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交通运输部、国家旅游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中提出，将依托高速铁路、城际铁路、民航、高等级公路等构建便捷高效的“快进”交通网络，提高旅游目的地的通达性和便捷性。推进一种及以上“快进”交通方式通4A级景区，两种及以上“快进”交通方式通达5A级景区。

济枣高铁项目沿线串联天下第一泉、泰山、“三孔”、台儿庄古城等多个国家级重点旅游景区，是速度目标值为350km/h的高速铁路，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游客快速高效直达景区，同时，可利用济枣高铁项目开行高频率的旅游专列客车，为游客提供更便捷更优质的出行体验，对全面落实《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推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发挥铁路在旅游发展中的骨干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

（2）聚焦区域战略——促融合、挖潜能，助力山东省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培育新增长点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山东省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加快形成“三核引领、多点突破、融合互动”的总体布局。其中，“三核引领”，就是充分发挥济青烟三市经济实力雄厚、创新资源富集等综合优势，先行先试、率先突破、辐射带动，打造新旧动能转换主引擎，为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工作树立标杆。

济枣高铁项目的建设直接连通“一核”济南与“两点”泰安、枣庄，将极大加强地区间融合互动，充分发挥济南核心引领作用，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地区间互动发展，培育发展新动能，引导区域间产业有序转移、整体升级，加快山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

（3）聚焦旅游发展——提质量、优服务，打造沿线文化旅游发展新高地，推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为全面推进全域旅游集群发展，山东省制定《大力推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出，到2022年旅游业力争成为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动力引擎，年接待国内外游客突破11亿人次，旅游休闲产业增加值达到8,000亿元。到2025年旅游发展的新动能全面形成，把山东全域建成生态大花园、美丽大公园、精神大家园。重点推进一圈、两带、六区、八大风景廊道建设。济枣高铁项目连接济南、泰安、济宁、枣庄，位于“六区”之一的济南—泰安—曲阜—邹城山水文化旅游区，沿线各市为山东省乃至全国重要的旅游城市。2019年沿线四市共接待旅游人数29亿人次，为全省接待旅游总人数的31%。济枣高铁项目的建设可为游客提供丰富旅游线路和交通工具的选择，促使沿线和区际间发挥旅游规模效应，因此，济枣高铁项目是打造沿线地区文化旅游发展新高地，大力推进山东省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4）聚焦城镇建设——重引导，强互通，支撑沿线城镇体系建设，推进山东全域协调发展

2017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半岛城市群发展规划（2016-2030年）》（鲁政字〔2017〕12号），提出构建“两圈四区”，网络化、开放式、一体化的山东半岛城市群发展新格局。此外，规划还特别强调了“加强山东半岛城市群与京津冀、长三角以及东北地区、中西部地区快速高效互联互通交通网络建设，完善城市群内高速（城际）铁路网……努力建设与城市群空间布局相协调、安全可靠、高效便捷、智能绿色的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济枣高铁项目覆盖济南、泰安、济宁、枣庄四市，拥有全省26.7%的人口，创造了全省25.6%的GDP，向北可深入济南都市圈、向南可通达济枣菏都市区两大规划区，是山东半岛城市群西部的重点发展区。济枣高铁项目的建设，能够实现沿线地区对外联系质的提升，将加速沿线城市间及与周边区域人员、技术、资金等要素的交流，成为推动沿线地区城镇化进程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

（5）聚焦区域交流——促交流，谋发展，加强沿线与长三角、京津冀地区交通联系，实现区域一体化发展

项目向南通过规划的京沪二通道、连淮扬镇、淮宿蚌等客专连接沿线地区与长三角地区，向北通过京沪高铁、京沪二通道沟通沿线与京津冀地区，研究年度济枣高铁项目将与既有京沪高铁、规划的京沪二通道及沿海通道共同构成山东半岛对外连接长三角、京津冀地区的快速客运通道。济枣高铁项目将沿线地区与长三角、京津冀地区紧密相连，其建设可加强沿线与长三角、京津冀区间的人员、资源交流及产业互补，充分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因此，济枣高铁项目是构建沿线地区对外连接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区快速客运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

（6）聚焦区域高铁网——强旅游、拓通道，构建山东省“四横六纵”之旅游高铁通道，完善高铁网布局

根据《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年）》，山东省将全面构建“四横六纵”现代化高铁网络，形成覆盖全省的“省会环、半岛环、省际环”格局。其中，“四横”包括北部沿海高铁通道、济青高铁通道、鲁中高铁通道、鲁南高铁通道；“六纵”包括东部沿海高铁通道、京沪高铁二通道、滨临高铁通道、旅游高铁通道、京沪高铁通道、京九高铁通道。济枣高铁项目作为山东省构建“四横六纵”高铁网之旅游高铁通道，项目连通济南、泰安、济宁、枣庄四大旅游城市，将加快推进山东中部重要纵向高铁通道的形成，从而实现山东“四横六纵”高铁网的建成。

（7）聚焦区域城际网——适需求，筑网络，满足城际客流需求，推动城际铁路网建设

根据《环渤海地区山东半岛城市群城际铁路规划（2019-2035）》，山东半岛将形成“四横、五纵、双核、多连”的城际铁路网。“四横”为德烟威、青银、鲁中、鲁南通道，“五纵”为京九、京沪、滨临、京沪辅助、东部沿海通道，“双核”为以济南为核心的“一环+六放射”和以青岛为核心的“一环+五放射”，“多连”为若干条连接线。

济枣高铁项目为“五纵”之一——京沪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济枣高铁项目及相关路网分工，济枣高铁项目将主要承担沿线旅游、城际及长途客流需求，是京沪通道的重要补充，亦是山东半岛城市群城际铁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8）聚焦智能铁路——强科技、优服务，推动铁路高质量发展，优化民生品质

“交通强国，铁路先行”，既是铁路服务国家战略的需要，又是铁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更是新时代赋予中国铁路的神圣使命，建设智能化的铁路是当今世界铁路科技发展的趋势。未来智能铁路将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的铁路技术集成融合，实现铁路智能建造、智能装备、智能运营等智能化水平的全面提升，使铁路运营更加高效，更加绿色环保，更加便捷舒适。在国铁集团4月24日召开的党组会议中，国铁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陆东福亦提到大力推进铁路网与互联网尤其是5G网络技术融合发展，促进智能铁路建设提速升级。

项目建设智能高铁是推动山东省乃至我国铁路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其建设可整体提升铁路运行安全保障能力，优化铁路运输组织，提高运输效率，并可极大的简化高铁乘坐和高铁与其他交通工具换乘的流程，提高沿线地区乘客出行体验，从而提升铁路市场竞争力。

（9）聚焦蓝天行动——调结构、守绿色，践行打赢蓝天保卫战，增强人民蓝天幸福感

习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铁路具有运量大、能耗低、排放少、污染小的比较优势，必将在“蓝天保卫战”中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中提到，“优化旅客运输结构，加快构建以高速铁路和城际铁路为主体的大容量快速客运系统稳步提高铁路客运比重。”济枣高铁项目所在地区土地资源极为稀缺，2019年沿线人口密度达到799人/km²，是全国平均水平的5.5倍，环境承载能力差，经济发展要求低能耗的交通设施作支撑。

在综合交通运输中，铁路运输能耗比最低，在等量运输下，与公路和航空的能耗比为1：9.3：18.6，铁路是最环保的运输方式和当之无愧的低碳绿色交通。相关研究表明，在各交通方式功能交叉的范围内，加强铁路等高效运输方式对低能效方式的替代，通过结构优化所产生的节能潜力十分巨大。如果私人小汽车出行转移至城际铁路1,000.00亿人公里的客运周转量，则可节约能源774万吨标准煤；如果公路货运转移至铁路1,000.00亿吨公里的货运周转量，可节约能源1078万吨标准煤。若民航出行转移至高铁1,000.00亿人公里的客运周转量，可节约能源603万吨标准煤。在当前全国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货运结构理念的大背景下，未来铁路将在我国交通可持续发展中扮演引领者的角色，在推动我国交通运输向低碳、绿色方向发展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济枣高铁项目是时速350km/h的高速铁路，开行动车组，基本实现零排放，是真正的绿色交通，其建设可有效节省土地、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改善投资环境并可以提升人民生活质量，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因此，济枣高铁项目的建设对调整运输结构，打赢蓝天保卫战，增强人民蓝天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功能定位和效益

（1）是山东“四横六纵”高铁网、山东半岛城市群城际铁路网的重要构成

根据《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年）》，山东省将构建“四横六纵”高铁网，济枣高铁项目连接济南、泰安、济宁、枣庄四大重点旅游城市，是“六纵”中的旅游高铁通道，是山东“四横六纵”高铁网的重要构成。同时，济枣高铁项目也是山东半岛“四横、五纵、双核、多连”城际铁路网中“五纵”之一——京沪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济枣高铁项目亦是山东半岛城市群城际铁路网的重要构成。

（2）是引导和带动区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

山东地域广袤，底蕴深厚，旅游资源丰富多彩，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山东省通过推动高铁旅游经济圈发展，全面提升铁路旅游客运能

力，给铁路客运带来了良好的机遇，客流增长潜力巨大。济枣高铁项目沿线经过山东省的济南、泰安、济宁及枣庄市，跨越“儒家文化旅游带”、“泰山文化旅游带”和“古城文化旅游集群片区”三大旅游集中带，建成后能够促进“快进漫游”交旅融合新模式的发展，形成一条旅游明珠景点构成的黄金旅游带。2019年沿线四市共接待旅游人数29亿人次，为全省接待旅游总人数的31%。济枣高铁项目的建设，将为沿线旅游客流提供安全、快捷、舒适的运输服务，以其高标准、大能力为区域旅游业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实现旅游服务一体化，是引导和带动区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

（3）是助力沿线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推动山东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

济枣高铁项目沿线经过济南都市圈核心地区，深入济枣荷都市区，2019年沿线城镇化水平达到63.9%，高于山东省及全国平均水平。目前，项目通道内有既有京沪高铁，但能力已趋于饱和，沿线地区人口密集，城镇化水平突出，经济和城市发展潜力巨大，多元人群与文化的交流频繁，未来若不新建客运通道将一定程度上制约沿线地区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因此，济枣高铁项目的建设是助力沿线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推动山东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

（4）形成沿线地区对外连接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区快速客运通道，是京沪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

济枣高铁项目向南衔接规划的京沪二通道、连淮扬镇等客专连接沟通长三角地区，向北通过京沪高铁、京沪二通道沟通京津冀地区，不仅承担沿线地区与长三角及京津冀等地区的客运交流，还将兼顾部分京津冀地区与长三角地区间的客运交流，是山东省境内京沪通道的重要补充。研究年度济枣高铁项目将与既有京沪高铁、规划的京沪二通道及沿海通道共同构成山东半岛对外连接长三角、京津冀地区的快速客运通道。济枣高铁项目的建设可有效缓解既有京沪通道运输压力。因此，济枣高铁项目可形成沿线地区对外连接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区快速客运通道，是京沪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济枣高铁项目定位为承担沿线城际及旅游客流为主，兼顾长途跨线客流的区域性高速铁路。

本线全部投资国民经济内部收益率为EIRR=10.53%，经济效益较好，项目可行；在社会折现率为8%时，经济净现值ENPV=112.38亿元。说明国家为济枣高铁项目投资后，除得到符合社会折现率的社会盈余外，还可以得到112.38亿元现值的超额社会盈余。

4、项目合法性文件支持情况

表：济枣高铁项目取得证照情况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鲁发改政务(2020)212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18日	同意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等做出明确批复等。
关于同意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延期开工建设的复函	鲁发改项审函(2022)17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9日	同意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延期开工建设，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7日；同意山东济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为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法人。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鲁交铁机(2020)60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2月18日	针对《关于批复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初步设计的请示》以及附件初步设计总概算表进行批复等。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补充修改初步设计的批复	鲁交铁机(2023)42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11月14日	因自2021年以来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印发实施了系列铁路工程规范、规程，济南至枣庄铁路工程现场及综合工费、安全生产费标准发生较大变化，经研究，同意针对《关于申请批复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补充修改初步设计的请示》进行修改。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370000202000046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11月6日	项目拟用地总规模781.45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674.46公顷，建设用地75.77公顷，未利用地31.22公顷等。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自然资办函(2023)2196号	自然资源部	2023年11月10日	新建济南到枣庄铁路项目已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年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国家重大项目清

				单，该项目用地符合工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项目用地应控制在756.82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672.19公顷，耕地292.52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10.26公顷，从严控制用地规模。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鲁环审〔2020〕39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2月31日	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为重大铁路项目，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建设可行。原则同意《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关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复函（审核意见）	-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24日、2020年9月25日、2020年9月27日	济南市：原则同意项目初始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中风险，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泰安市：原则同意“评估报告”提出的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济宁市：原则同意“评估报告”提出的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该项目济宁市段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枣庄市：原则同意“评估报告”提出的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该项目枣庄段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山东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我单位承诺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采用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加强节能管理，不断提高项目能效水平。
《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3年11月4日	本项目为重要建设项目，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按一级评估符合技术要求等。
关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工程开工的批复	鲁铁投工字〔2023〕129号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工程符合开工的相关要求，已向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工程开工备案，同意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工程开工建设。

5、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建设期间、资金来源

济枣高铁根据项目功能定位，结合沿线经济据点及旅游景点分布、环境敏感点、地形地质条件等因素，在枢纽地区引入方案的基础上，分济南至曲阜（北段）、曲阜至枣庄（中段）、滕州至台儿庄（南段）。线路长度269.67公里，总投资640.00亿元，建设周期为2023年至2026年，是承担沿线城际及旅游客流为主，兼顾长途跨线客流的区域性高速铁路。

根据山东济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包括发行人、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枣庄高铁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及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39.78%、1.31%、11.32%、10.63%、9.58%、19.80%、1.60%、1.25%、1.08%、1.85%、1.15%、0.65%，注册资本304.92亿元。发行人持有山东济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39.78%股权，为第一大股东。济枣高铁董事会席位共7名，发行人推荐4名董事且包含董事长，剩余3名董事由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和枣庄高铁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因此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目前股权划转流程完成，且完成工商变更，山东济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5年9月末，济枣高铁项目已投资金额为125.76亿元，已到位资本金68.01亿元，已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

6、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2196号），济枣高铁项目控制在756.82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672.19公顷，耕地292.52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10.26公顷。

7、项目资金来源构成情况

济枣高铁项目总投资640.00亿元，扣除因沿线各地方提出站房、站场规模扩大增加的投资25.14亿元以及济南市提高电力迁改标准增加投资5.03亿元，剩

余投资609.83亿元中资本金占比50%，为304.92亿元。其中，山东省出资148.45亿元，由发行人解决，剩余部分由沿线四市济南、泰安、济宁、枣庄解决（含征地拆迁）。在目前国内铁路建设投融资政策背景下，剩余部分资金可通过传统的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和融资租赁等债务融资方式解决。

截至2025年9月末，山东段已投资金额125.76亿元，发行人承担资本金已到位金额为7.72亿元。2026年，发行人仍计划投资25.0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8、募投项目收入来源及投资回报

（1）项目收入分析

济枣高铁项目主要收入为运输收入。根据铁路总公司《关于深化铁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工作的通知》，时速300-350公里动车组综合运价率采用0.52元/人公里。

（2）项目成本分析

济枣高铁项目成本主要包括运营成本、财务费用、折旧和摊销。

运营成本：运营成本包括有关成本与无关成本。运营成本主要由人工费、车务费用、动车组运用、供电费用、工务费用、电务费用、信息系统费用、间管费等构成。根据是否与运量相关可分为有关成本与无关成本。

有关成本是与行车量有关的支出，包括机车的燃料或电能消耗费用、机车车辆的修理养护费用（含厂修摊销费）、机车与列车乘务员工资以及分摊的管理费等。无关成本即铁路固定设施（包括正线、站线、车站、区间通信信号与电力牵引供电设备）的修理（含大修摊销费）、维护费用，并含分摊的管理费。这些费用保持相对稳定，与客运量大小基本无关。

根据《铁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办法与参数》以及铁路总公司计划统计部《关于深化铁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工作的通知》，时速300~350公里高速铁路运营成本如下：

客运有关成本按1,800元/万人公里计列；

无关成本按230万元/正线公里计列。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主要是指运营期间的固定资产长期贷款、短期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所产生的利息。长期贷款年利率4.90%，短期贷款及流动贷款利率4.35%，按季结息。

折旧：建固定资产本次暂按综合折旧率及年限执行，结合《铁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规定，土建工程综合折旧率为3.2%，折旧年限为30年，在运营期内按直线折旧法提取折旧。动车组折旧率为3.84%，折旧年限为25年。

摊销：考虑拆迁、征地及大临工程作为无形及其他资产，在项目建成后10年内等额摊销，不计残值。

根据可研报告，济枣高铁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0.02%，小于项目基准收益率3%，进行综合开发补贴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提升至0.98%。在此基础上对项目运营期内资金缺口进行补贴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2.4%；对亏损额进行补贴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4.04%。

济枣高铁项目具备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济枣高铁项目收益率的评价依据为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参考铁道部计划司和经规院编制的《铁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办法（第三版）》，按照铁路行业相关财税政策，结合济枣高铁项目具体特点进行评价。根据可研报告，从全部投资角度进行经济费用效益分析，济枣高铁项目经济内部收益率（EIRR）为10.53%，大于社会折现率8%，经济净现值（ENPV）为112.38亿元，经济费用效益分析可行。济枣高铁项目具备良好经济效益。

项目净收益测算：（1）假设本期债券存续期为3年，则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投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净收益预计为58.31亿元；参考近期同评级可比企业发行同期限债券情况，本期债券以发行期限3年、年利率3.00%保守进行估算，募集资金中7.50亿元拟用于济枣高铁项目建设，该项目总计还本付息总额8.175亿元，其中还本7.50亿元，付息0.675亿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的存续

期不包含建设期，因此收益测算未包含项目建设成本及对应的利息费用支出），按照发行人持股比例39.78%计算为23.20亿元，因此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投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净收益足以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利息以及本金。

假设本期债券存续期为5年，则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投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净收益预计为97.17亿元；参考近期同评级可比企业发行同期限债券情况，本期债券以发行期限5年、年利率4.00%保守进行估算，募集资金中7.50亿元拟用于济枣高铁项目建设，该项目总计还本付息总额9.00亿元，其中还本7.50亿元，付息1.50亿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不包含建设期，因此收益测算未包含项目建设成本及对应的利息费用支出），按照发行人持股比例39.78%计算为38.65亿元，因此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投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净收益足以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利息以及本金。

（2）根据可研报告，运营期内运输收入为1,061.47亿元，运营成本为503.10亿元，税金及附加为53.07亿元，因此募投项目运营期内净收益为505.29亿元，小于济枣项目总投资640亿元，因此无法覆盖项目总投资。同时，发行人税后内部财务收益率为0.01%，大于零。发行人将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9、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发行人在必要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其他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济枣高铁项目建设完工后可通过铁路票务收入、沿线物业开发、增加广告收入等方式实现收益，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所产生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购置高铁项目配套设施等。发行人承诺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负面清单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用于境外投资项目，不用于金融项目。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资金需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公司资金结算中心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公司控制，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存续期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发行人承诺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督

本期债券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债券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监管协议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监管银行的权利与义务、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专项账户、风险防范措施、违约责任等内容，根据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应配合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以及当地主管部门调看专户的资金使用情况和收支情况，监管银行应依据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管专户，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受托管理人应对专户的设立、资金存储及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营运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其他业务板块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将采取严格的募集资金监管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2021年12月，发行人公开发行20亿元的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1鲁铁G2），期限5年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鲁铁G2募集资金已按照《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2022年3月，发行人公开发行12亿元的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2鲁铁01），期限5年期，以及3亿元的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2鲁铁02），期限10年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2鲁铁01以及22鲁铁02募集资金已按照《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中
注册资本	4,868,023.60万元
实缴资本	4,868,023.6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83233582Q
住所（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坤顺路1567号
邮政编码	250100
所属行业	铁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与运营；铁路站场经营与开发；铁路沿线及其他区域土地开发；客货运输；物资设备采购与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租赁；新能源、新材料开发；商业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物流服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31-67729053/无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联系方式	秦言坡/财务总监/0531-6772956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山东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国资企改函〔2008〕129号）批准，于2008年12月24日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方铁路局、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10亿元，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方铁路局、山东省农村经济投资开发公司认缴出资。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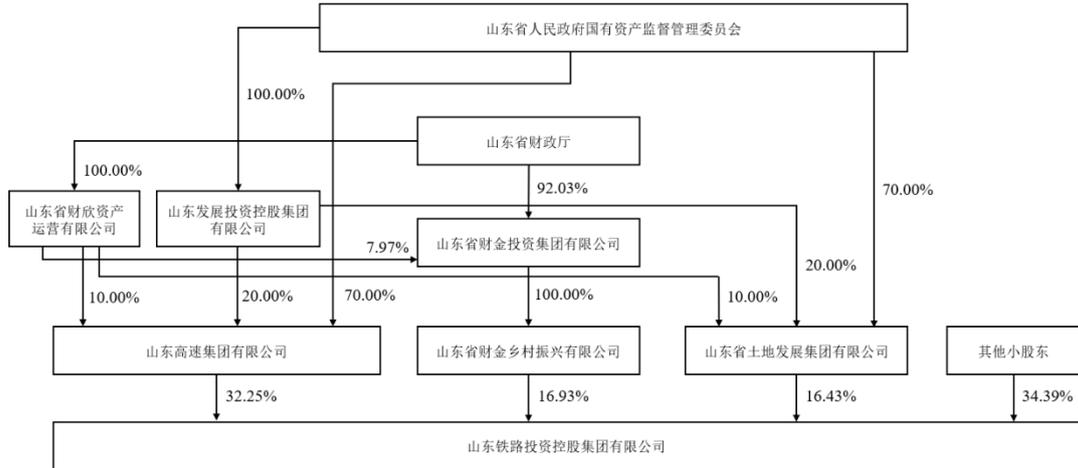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9-8-10	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25亿元，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	2009-12-22	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21亿元，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	2010-7-8	增资及股东变更	注册资本增加404,537万元，多家股东认缴出资。新增股东包括：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交通开发投资中心、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鲁南（枣庄）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济宁市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威海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德州凯元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
4	2011-11-30	增资及股东变更	注册资本增加275,463万元,多家股东认缴出资。新增股东包括：滨州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菏泽市投资开发公司。
5	2013-5-31	增资及股东变更	注册资本增加1,270,000万元，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等19家股东认缴出资，新增股东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6	2014-5-4	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13,235.573529万元，由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	2014-11-11	增资及股东变更	注册资本增加120,000万元，由山东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认缴出资。
8	2015-5-15	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404,045.426471万元，由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交通开发投资中心、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	2015-9-11	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220,000万元，由山东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	2016-5-25	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406,439万元，由由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日照交通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交通开发投资中心、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1	2017-8-17	增加股东	公司股东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0.69亿元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	2017-11-22	增资及股东变更	注册资本增加380,680万元，由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省土地储备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

			司、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3	2018-11-1	增资	注册资本由4,054,400万元增加至4,845,700万元，新增出资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日照交通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4家股东认缴。
		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由“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2023-2-1	增资及股东变更	注册资本由4,845,700万元增加至4,868,023.6万元，新增出资由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财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日照交通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3家股东认缴。
15	2024-10-16	股东变更	发行人公司股东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8亿元、对应持股比例3.70%公司股权划转至济南金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东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30亿元、对应持股比例0.68%公司股权划转至东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股东日照交通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日照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16	2025-12-30	股东变更	发行人公司股东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省财金乡村振兴有限公司，股东日照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25亿元、对应持股比例0.67%公司股权划转至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日照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由17.44亿元变为14.19亿元，持股比例由3.58%变为2.92%。发行人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具体如下：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单位：万元、%

身份	名称	认缴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控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前十大 股东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570,000.00	货币	32.25
	山东省财金乡村振兴有限公司	824,135.17	货币	16.93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货币	16.43
	青岛财通集团有限公司	388,830.00	货币	7.99
	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2,466.60	货币与非货币	6.42
	济南金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货币	3.70
	日照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927.00	货币	2.92
	德州市交通运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9,000.00	货币	2.24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67,000.00	货币	1.38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864.83	货币	1.35

（二）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因发行人股权分散，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成立于1997年7月2日，注册资本9,220,407.84万元，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山东高速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成立，由山东省国资委和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控股特大型企业集团，也是省委、省政府重点发展的12家大型企业之一，主营业务涵盖高速公路、桥梁、铁路等多个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截至2024年末，山东高速资产总额为16,212.22亿元，负债总额为12,078.8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133.33亿元。2024年度，山东高速实现营业总收入2,793.13亿元，净利润135.05亿元。

截至2025年9月末，山东高速资产总额为17,437.95亿元，负债总额为12,990.2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447.74亿元。2025年1-9月，山东高速实现营业总收入2,109.94亿元，净利润117.59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4年末/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55.34	541.39	237.13	304.26	23.16	-0.82	是
2	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以及交通运输	100.00	140.03	66.44	73.59	24.16	0.84	是

注：

1、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为-0.8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1.50%，2024年净利润增长主要由于济青高铁排车对数增加从而线路使用费大幅增加。

2、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为0.84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9.40%，主要由于受地产行业下行等因素影响，房地产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家，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4年末/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铁路运营以及多元化投资	48.49	1,546.10	948.59	597.51	6.93	4.82	是
2	山东铁路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42.28	1,605.80	814.31	791.49	47.10	-11.42	否

注：

1、2024年度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较去年同期变动超过30%，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由于莱荣高铁、潍烟高铁通车所致，净利润提升主要是因为对在建铁路项目使用专项债产生的利息在合并层面进行资本化处理。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属于控股型母公司，发行人本级的财务状况、受限资产、资金拆借、有息负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母公司总资产11,564,931.70万元，母公司总负债6,017,764.79万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547,166.91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39万元，净利润-28,175.86万元。发行人对子公司营业收入的依赖程度相对较高。

2、发行人母公司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计11,564,931.70万元，受限资产规模0.00万元。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2,572,141.01万元，主要是与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津秦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山东铁路有限公司、山东大莱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所等单位的往来款。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合计4,767,902.36万元，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母公司2024年末有息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年末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348.57	1.18
长期借款	577,600.00	12.11
长期应付款	3,583,953.79	75.17
应付债券	550,000.00	11.54
总计	4,767,902.36	100.00

3、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情况

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通过主要人员的任免、日常经营决策、表决权比例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控制权。

根据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及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本部的相关制度适用于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授权管理的企事业单位，从财务、资金、融资、业务决策等各方面对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授权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进行管控，控制力均较强。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持有的主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

4、子公司分红政策

发行人集团本部以及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未制定统一的分红制度，根据被投资企业实际情况通过合同约定具体分红比例，基本以实际持股比例作为依据进行分红。发行人集团本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安排，通过控制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来制定和审议通过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5、报告期实际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3年-2024年审计报告，近两年，发行人母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系收到现金分红）分别为4,376.25万元和22,205.83万元。发

行人2024年收到的现金分红金额相比2023年度增加17,829.58万元，这主要取决于子公司当年的盈利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6、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一方面，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对于子公司的管理制定了完善的制度，控制力较强。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分别对子公司的法人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提高母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母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且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顺畅，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鉴于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控制力较强，盈利能力具有一定保障，并且子公司分红政策具有可控性；同时，发行人母公司通过控制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制定和审议各子公司的分红方案，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相对有限。

如果未来由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削弱了发行人对其子公司的控制力，可能会对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人。决策层、监督层、经营管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确定公司功能定位，确认公布公司的主业，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2) 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
- 3) 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来处置情况进行评价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核定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审核公司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9)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10) 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11)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2)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及有关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13)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正案；
- 14) 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 15)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16)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公司存续期间，各股东均授权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公司股东会决议经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各股东需根据省国资委的要求，采取一致行动，配合履行有关法定程序和手续。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是企业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和监督。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外部董事原则上占董事会成员的多数。外部董事人员由省国资委依法聘任或者推荐派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按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任免。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
- 3) 经授权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将投资计划和执行情况向省国资委报告，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根据有关规定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 10)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公司经理层成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经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提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7)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经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经理层的问责制；

18) 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预算内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19) 根据有关规定决策公司担保事项；

20) 批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21) 批准权属企业改制清产核资结果；

22)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3)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4) 建立与股东会、党委会、监事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

25) 决定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26) 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和省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职工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经理层成员、财务总监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履行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经理层成员、财务总监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省政府、省国资委决议的董事、经理层成员、财务总监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经理层成员、财务总监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经理层成员、财务总监予以纠正；

4)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经理层成员、财务总监提起诉讼；

5)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 经理层成员、财务总监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的监督。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省国资委委派或者向董事会推荐。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负责人，直接分管或者协助董事长、总经理分管财务及相关工作，依法履行财务管理、财务监督职责，对省国资委和董事会负责。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 4)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5)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方案；
- 6)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预算内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7)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0)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1)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2)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层成员；

13)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14)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15)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6)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7)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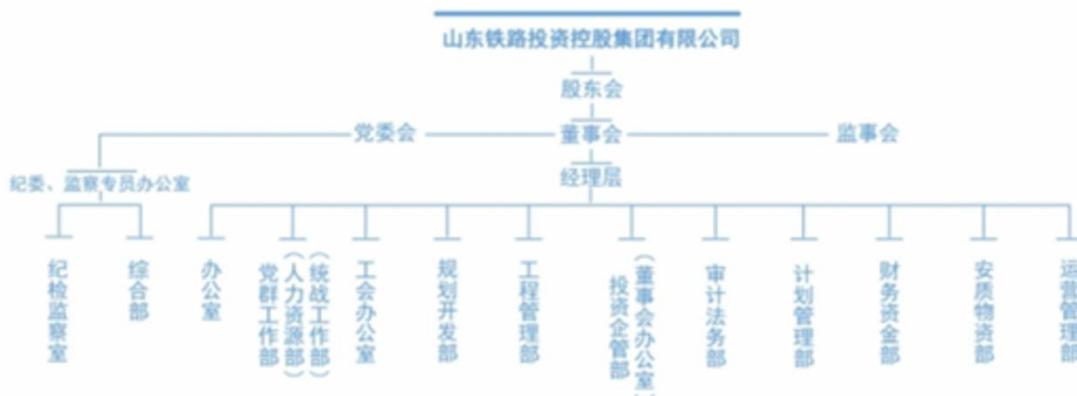
18)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19) 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根据山东铁投集团发展定位，遵循“科学管控、权责明确、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机关部门和人员编制。公司设置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统战工作部）、纪委监察室、规划开发部、工程管理部、投资企管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法务部、计划管理部、财务资金部、安质物资部、运营管理部11个职能部室。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1) 办公室

1) 负责组织集团董事长办公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和年度工作会议等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和服

2) 负责集团综合性会议材料的起草，负责政策研究、信息、调研等工作。

3) 负责上级文电、外部单位来文来函及集团公文流转。

4) 负责督查督办工作，对上级及集团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工作任务和领导批示事项督促限时办结。

5) 负责集团综合行政管理工作，包括：业务接待、会议、值班、办公用品、公务用车、固定资产实物管理等工作。

6) 负责集团档案管理等工作。

7) 负责归口管理集团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和相关印鉴的管理。

8) 负责集团新闻宣传、舆情监测和集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日常维护和信息更新。

(2) 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统战工作部）

1) 承办公司党的建设工

2) 建立健全权属单位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责任落实、考核评价、述职评议制度，强化党建工作考核。

3) 承办集团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关工作，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相融合；负责集团党员管理、党费和党组织工作经费管理；指导权属单位党的建设工

4) 负责集团机关中层领导人员、权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后备干部的选拔任用与管理；负责权属单位用人计划的审核和中层正职干部的审核备案；负责干部监督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管理和信息数据库维护；负责集团派出董事、监事、会计委派及合资公司外派领导人员的推荐与任免。

5) 负责集团人力资源工作。分析集团人力资源状况，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实现人才资源的有效配置。

6) 负责集团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员工招聘、员工调配等劳动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

7) 牵头负责人才工作，负责集团人才工作考核、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的管理及各类高层次人才选拔推荐工作；牵头负责组织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管理工作。

8) 归口负责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组织集团综合性培训工作。

9) 负责集团工资总额管理和权属单位的工资总额审批、负责人薪酬管理、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工作，建立工效联动机制，推进权属单位中长期激励机制改革。

10) 牵头负责集团内部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归口负责上级部门对集团的经营业绩考核工作；负责制订和修订对权属单位业绩考核办法，牵头提出权属单位业绩考核指标项目、规则，制订实施方案，提出考核结果意见。

(3) 纪委监察室

1) 负责协助集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权属单位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构落实监督责任进行监督检查。

2) 贯彻执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集团党委、纪委关于纪检监察工作的指示、决定，指导权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

3) 负责对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议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集团各级党组织和领导人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4) 负责贯彻落实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策和部署；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5) 负责研究拟订集团党委巡察计划和方案；组织开展对权属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的巡察工作。

6) 组织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工作；制定完善集团纪检监察、巡察工作规章制度；协调推进集团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以及效能监察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

(4) 规划开发部

1) 贯彻执行国家、山东省、铁路总公司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规划编制、项目前期、综合开发、征地拆迁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范；牵头组织开展相关领域政策研究；牵头组织集团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及实施细则的制定、修改和完善。

2) 牵头组织铁路路网规划研究，配合省主管部门进行铁路中长期规划、中期规划的编制和调整工作。

3) 牵头组织各铁路项目预可研、可研阶段前期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4) 牵头协调铁路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签订项目接轨协议。

5) 牵头组织开展项目可研阶段铁路土地综合开发方案及建设规划研究；协调市县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确定土地综合开发的规模和边界。

6) 审核集团土地综合开发规划和年度计划及权属单位综合开发实施方案；牵头组织重大开发项目评估论证并指导实施。

7) 牵头指导控股铁路项目开展项目征拆资金监督检查、中介机构选聘、项目征地拆迁、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征地拆迁资金概算清理、费用确权等建设协调工作。

(5) 工程管理部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山东省、铁路总公司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范，负责集团工程建设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及实施细则的制定、修改和完善。负责铁路、房地产开发等相关工程建设管理和建设协调等工作。

2) 参与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牵头组织各权属单位对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管理工作，指导其进行施工图考核和施工图审核考核。

3) 牵头指导权属单位完成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核招标文件（技术标）的编制，以及施工招标的标段划分。

4) 负责审批权属单位编制的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监督检查其实施情况并进行考核。督促权属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

5) 牵头组织各项目重大技术方案（含克缺整改阶段的重大技术方案）、重大施工方案（含I级营业线施工方案）研究。批复独资权属单位的I类变更设计和IIa类变更设计，监管IIb类变更设计；批复控股权属单位的IIa类变更设计和经专业咨询的I类变更设计，监管IIb类设计变更；参与参股单位的I类变更设计管理。

6) 负责工程建设的标准化管理，推进“四化”建设。制定标准化管理办法，细化量化考核标准，对权属单位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奖惩。

7) 牵头检查（或抽查）权属单位对工程项目验工计价中验工工作的管理情况，并进行考核。

8) 负责公司的技术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权属单位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监督检查权属单位技术文件、技术资料及技术档案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技术方案管理。

（6）投资企管部（董事会办公室）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投资、企管等方面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负责集团投资、企管等相关制度、办法的制定、修改和完善。

2) 负责战略管理工作，组织拟订集团战略发展规划；指导、审核权属单位战略规划工作，跟踪集团权属单位战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对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动态调整。

3) 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围绕集团主业及相关产业链开展研究，对影响集团发展的因素进行前瞻性分析，为集团聚焦主业、推进产业融合、形成科学合理的资本布局，提出建设性意见。

4) 负责集团投资管理工作；负责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调整、执行与分析等工作；配合铁路发展基金业务管理，参与投资项目报批审查等工作；组织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的维护与应用；负责权属单位投资管理考核。审批权属单位规定额度以上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业务。

5) 负责集团投资项目后评价年度工作计划的编制、报批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6) 负责集团资本运营工作，负责引进投资者、公司上市、并购重组、国企改革改制等工作；审核权属单位重大资本运营方案。

7) 负责产权管理工作，完善产权管理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负责集团及权属单位各类产权转让事项的论证、审批以及产权登记的审核报批；组织产权信息系统的维护应用与监督检查；开展权属单位产权管理考核。

8) 承担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工作职责，组织集团股东会、董事会；负责集团股权管理，履行合资公司“三会”相关决策程序；指导合资公司法人治理工作，负责权属单位章程修订审批；负责集团工商登记和经营证照管理工作。

(7) 审计法务部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审计、法务等方面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负责集团审计、法务等相关制度、办法的制定、修改和完善。

2) 负责年度审计计划的编制、调整、执行等工作，监督指导权属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3) 负责组织开展权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权属单位年度绩效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等内部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

4) 负责配合行政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投资人对项目的审计、监督、检查、整改工作。

5) 负责集团法治国企建设工作，监督指导权属单位法治国企建设工作。

6) 负责集团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重大经营决策法律咨询工作，参与重大项目或经营活动的洽谈和谈判。

7) 负责集团经济合同综合管理，修改、审核集团对外经营所需合同、协议等法律相关文书。

8) 负责集团法律文书接收，组织集团法律纠纷处理工作，监督指导权属单位法律纠纷处理等工作。

9) 负责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风险辨识识别、汇总、分析评估等工作，监控集团重点投资项目和重大风险，监督指导权属单位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10) 负责集团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工作，受理问题线索，按照问题线索查处程序具体组织实施，监督指导权属单位开展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工作。

11) 负责集团审计和法律服务中介机构的选聘和管理工作的。

(8) 计划管理部

1) 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统计、招投标、建设项目计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负责建立健全集团统计、招投标、建设项目计划等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

2) 负责集团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管理工作。

3) 负责集团统计管理工作，牵头组织统计资料的搜集、整理、汇编、发布及统计调查等工作。

4) 负责集团建设项目概（预）算等有关费用审核或审批。

5) 负责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工作，履行集团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集团建设项目施工和施工监理招标工作；组织集团其他招标的实施；指导、监督权属单位招标采购工作；负责权属单位招标方案的审核和备案。

(9) 财务资金部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财经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负责建立健全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

2) 负责集团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税收管理与筹划、资产管理等工作；审查利润分配等财务方案；对权属单位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财务检查，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

3)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集团资金筹措方案，落实政府资金，保障集团资金需求；负责权属单位基金业务管理工作，参与基金投资管理。

4) 负责集团资金管理等工作，保证资金收支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负责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资金结算、资金调度、银行授信、银行账户管理工作。负责权属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审批，销户备案管理工作。

5) 负责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工作，审批权属单位结算中心调剂资金申请。

6) 负责集团银行贷款、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等筹融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负责集团信贷规模集中管理，审批权属单位需集团融资担保业务。

7) 负责担保管理，审批权属单位对外担保业务。

8) 牵头编制集团财务预算，检查、分析和考核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负责集团年度（任期）经营绩效考核财务类指标的制定、分解和调整；负责权属单位年度（任期）经营绩效考核财务类指标的下达和调整。

9) 负责集团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和经济活动分析工作；负责会计信息披露工作。

10) 参与集团对外投资、项目投资、收购、兼并、联合、重组等资本运营的调研与论证工作。

（10）安质物资部

1) 贯彻落实国家、山东省铁路总公司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及物资设备采供供应等方面法律、法规和制度；建立健全集团安全质量规章制度体系、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制度。

2) 负责统一、规范权属单位安全质量管理行为，组织研究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创新，指导、监督权属单位的安全质量工作，实现模块化管理。

3) 组织落实安全责任制，负责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各类安全专题会议。

4) 负责集团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监督检查权属单位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组织、参与安全质量事故调查。

5) 组织对权属单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检查，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质量问题，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6) 组织开展各领域安全质量管理专项整治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月等专项管理活动。

7) 负责集团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构建设计（咨询）、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单位及个人诚信档案和黑名单体系。

8) 组织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信息化建设，制定集团安全质量考核标准，组织安全质量考核。

（11）运营管理部

1) 负责集团控股项目运营管理工作。牵头组织研究控股项目的运营管理模式；牵头组织控股项目委托运输管理合同签订的相关工作。

2) 负责研究制定集团控股项目的运输组织管理方案；负责运输产品设计和优化，制定运行图优化调整建议方案。

3) 负责集团控股项目运价管理工作，研究运价政策；牵头组织审核权属单位运价建议方案。

4) 负责客运市场的调查，分析和预测客运市场需求，牵头研究制定营销策略和方案；牵头与客运车站所在地方政府研究制定旅客接驳方案。

（二）内部管理制度

1、预算管理制度

为提升公司预算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组织机构由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办公室、预算执行机构组成。预算管理委员会是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预算管理办公室为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各级预算责任主体为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日常执行机构，包括各部室、权属单位。公司全面预算管理遵循落实生产经营计划原则、资源优化配置原则、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刚性原则以及激励约束原则，并由业务预算、资本预算、资金预算以及财务预算构成。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财务管理制度》，旨在规范公司财务管理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防范财务经营风险。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权属单位在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的基础上，执行集团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按照集团公司统一口径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应收款项管理，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采购管理，投资管理，筹资与担保管理，收入、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管理以及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管理等内容。

3、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投资管理投资行为原则、投资行为职责分工、投资审批权限、投资计划、投资管理流程、责任追究与激励约束等内容。公司按照“管投向、管回报、管防控、管程序”原则对投资行为进行管理。董事会是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对应由集团核准的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并负责审批集团及各权属单位年度投资计划。公司设置投资审查委员会，作为投资行为的审核论证和风险评估机构，投资企管部作为投资行为日常管理的职能部门，计划管理部负责铁路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管理工作。

4、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公司及所属权属单位的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集团公司、权属单位不得为个人及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集团公司各权属单位之间、省属企业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不得为高风险投资项目（包括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买卖股票、期货、期权）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提供担保。集团公司对外部担保申请人提供担保时，担保人必须要求担保申请人提供反担保。集团公司、权属单位对非全资权属单位提供担保的，原则上各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主体超出资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企业其他股东必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为参股企业、无产权关系的省属企业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被担保企业必须同时提供反担保。

5、产权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办法》，旨在明确各权属企业及相关职能部室产权管理职责和权限，维护各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内部产权工作有序开展。集团公司产权管理事项主要包括产权登记、产权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企业国有资本金变动、产权信息系统、产权报告等。集团公司产权管理事项分别由省国资委和集团公司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除应由省国资委负责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产权管理事项之外，权属单位的产权管理事项由集团公司负责审批、核准或备案。对国有控制企业再出资的国有参股企业产权管理事项，国有出资人应正确发表股东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

6、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定位、安全生产工作机构和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以及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等内容。公司安全生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领导体系。集团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对各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和考核。各单位对本单

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管理责任，对所属单位、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7、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为落实和加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促进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依据《山东省省管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鲁国资企改〔2008〕22号），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围绕集团公司总体经营目标，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在企业管理和企业经营的各个环节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有效保证的过程和方法。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全面风险管理领导小组、风险管理分管领导、风险管理办公室，以及具体风险防控岗位组成。权属单位可根据实际建设本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8、内部审计监督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监督管理办法》，办法所指的内部审计，是指对集团公司及权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集团及权属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集团公司设投资企管部（审计部），在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对集团公司和各权属单位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各权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9、融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融资事项进行规范。根据该制度规定，融资包括权益融资和债务融资。集团及权属单位融资决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执行，非法人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对外举债融资。债务融资应充分考虑资金需求、资本结构、期限、成本、税收、还款能力等因素，控制财务风险。财务部门作为债务融资的具体执行部门，应根据集团年度预算制定债务融资计划和具体融资方案，提交集团董事会审议

决策。财务部门应合理安排偿还借款和利息支付的资金来源，保证良好的信用记录。

10、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共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实施“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其中明确“三重一大”事项是指应由公司党委会研究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党委确定研究的其他重大决策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1、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规范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

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12、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方面进行规范。根据该制度规定，集团根据工作需要，对权属单位逐步实行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并进行定期轮换。集团应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委托其对权属单位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将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部门。

集团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权属单位资金逐步纳入集团归集，实施集中统一管理。权属单位对资金管理按照经批准的资金预算执行。权属单位开展权益融资应经集团审批后执行；发行股票筹资还需符合证券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集团担保行为按照《担保管理办法》执行，权属单位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应按照其公司章程履行程序并报集团审批。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合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职权范围进行了约定，公司与股东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实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完整，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

发行人股东行为规范，严格依法履行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营系统，能够自主地进行日常经营和决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能够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以及独立承担责任。

2、人员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机构独立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拥有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3、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完整、产权清晰，各项资产独立运作管理，具备与公司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公司业务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4、机构方面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管理构架，有完备的管理组织机构。发行人与出资股东机构设置完全分开。

5、财务方面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会计财务制度与会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公司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机构	姓名	公司职务	是否公务员	政府任职情况	任职起始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设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董事会	王卫中	董事长	否	不涉及	2023年12月	否	是
	乐江华	董事	否	不涉及	2025年1月	否	是
	曹凯	董事	否	不涉及	2024年1月	否	是
	王在新	董事	否	不涉及	2024年1月	否	是
	孙国茂	董事	否	不涉及	2024年1月	否	是
	李奉利	董事	否	不涉及	2026年1月	否	是
	沙有维	董事、工会主席	否	不涉及	2025年1月	否	是
监事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周宪东	副总经理	否	不涉及	2019年5月	否	是
	杨俊泉	副总经理	否	不涉及	2019年5月	否	是
	王学刚	纪委书记	否	不涉及	2023年10月	否	是
	赵春雷	副总经理	否	不涉及	2024年1月	否	是
	秦言坡	财务总监	否	不涉及	2025年6月	否	是
	孙洪斌	总经理助理	否	不涉及	2019年7月	否	是

	赵治治	安全总监	否	不涉及	2021年4月	否	是
--	-----	------	---	-----	---------	---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发行人董事简历

（1）王卫中，1969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民航山东省管理局计划经营管理处副处长，民航山东省管理局运输服务处副书记，民航山东省管理局客货销售公司书记、总经理，民航烟台莱山机场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民航山东省管理局局长助理（正处级），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山东机场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山东机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山东机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山东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乐江华，1968年2月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硕士学历。曾任东明县委组织部秘书、秘书科科长，菏泽地区（市）财政局、地委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综合室副主任，山东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党委委员、副院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监察室主任，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党委书记、副院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党委委员并继续兼任鲁南院职务，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5年1月起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兼任机关党委书记。

（3）曹凯，1972年1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兖矿集团董事局办公室副主任，兖矿集团改制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兖矿集团改制办公室主任，淄矿集团总法律顾问，山东能源集团风险管理部部长，贵州矿业公司监事，山东能源集团监事（职工代表）、风险管理部部长，贵州矿业公司监事，山东能源集团监事（职工代表）、风险审计部总经理，贵州矿业公司监事，国泰租赁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泰租赁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契约化管理)，鲁华能源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齐鲁实业集团党委书记、

董事长，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专职），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专职）。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4）王在新，1966年11月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曾任省国资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省国资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山东重工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山东重工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山东省交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国惠、山东发展投资、水发集团外部董事（专职）。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专职）。

（5）孙国茂，1960年11月生，中共党员，曾任山东证券公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济南大学商学院教授，金融研究院院长，首席专家，鲁信集团外部董事，国欣文旅集团外部董事，山东文旅集团外部董事，山东高速集团外部董事。现任山东铁投集团外部董事，青岛大学经济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6）李奉利，1965年12月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学历。曾任青岛市市政一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第一工程队副队长，青岛市排水管理处计划技术科副科长、处长助理，青岛市外商房地产投资开发服务中心工程师、副经理，青岛市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公司副经理，青岛市政府办公厅副处级秘书；青岛市建委计财城建处处长、主任助理，青岛市委建设工委委员，市建委副主任、党组成员，青岛奥帆委副秘书长；青岛市四方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副区长、代理区长、区长；青岛市李沧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代区长、区长，区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区委党校校长，2014年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执行委员会党委副书记、执行副主任、秘书长、青岛世界园艺博览局局长；青岛市黄岛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省港口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专职）。

（7）沙有维，1972年7月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学历。曾任齐齐哈尔铁路分局建设物资分处经济师、齐齐哈尔车务段综合管理办公室经济师、富拉尔

基站副站长（副科级），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正科级）、综合管理部秘书（正科级）、董事会秘书，沈阳铁路局哈大铁路客运专线公司综合部副部长，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山东铁投集团办公室负责人、集团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机关党委副书记。

2、发行人监事简历

发行人原监事刘国岭已退休，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仅保留职工监事1名，目前职工监事缺位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周宪东，1971年7月生，中共党员，在职大专。曾任中铁十局建筑工程公司副总经理，中铁十局济南铁路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兼青岛客站改建工程施工指挥部部长，中铁十局建筑工程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中铁十局第二工程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杨俊泉，1970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曾任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副部长兼工程师，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副部长兼高级工程师，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向莆铁路FJ-3A标指挥部副指挥长，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津保铁路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委、副书记、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3）王学刚，1970年9月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曾任淄博市纪委办公厅副主任，淄博市纪委副县级检查员、办公厅副主任，淄博市纪委干部管理室主任，沂源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淄博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党员干

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主任，淄博市张店区区长候选人、委副书记、区长、一级调研员，淄博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一级调研员、三级高级监察官。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省监委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

（4）赵春雷，1971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鲁南分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秦言坡，1975年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险部负责人；山东能源审计风险部部长；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6）孙洪斌，1968年11月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曾任济南铁路局建管处副处长兼工程交易所（铁道工程济南交易中心）所长（副处级），济南铁路局胶新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长（正处级），济青高铁项目领导小组筹备组副组长，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铁投集团总工程师、济青高铁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山东铁投供应链管理公司党支部书记。

（7）赵治治，1970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沈阳铁路局线桥检测中心副主任兼高级工程师，沈阳铁路局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质量部高级工程师，沈阳铁路局沈阳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科级），沈阳铁路局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质量部副部长（正科级）、安全质量部主任科员（正科级），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部长、临沂指挥部指挥长，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质物资部负责人。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安质物资部部长。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行为。

（四）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五）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缺位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因发行人董事、职工监事退休造成公司董事会以及监事成员人数暂时不满足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暂缺2名董事以及1名职工监事，其余均能正常履职，董事、职工监事缺位的情况不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兑付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持续稳定运营。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与运营；铁路站场经营与开发；铁路沿线及其他区域土地开发；客货运输；物资设备采购与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租赁；新能源、新材料开发；商业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物流服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根据山东省政府批复方案，发行人按照省级国家铁路投资运营平台组建，对国有资本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对投资企业按照出资人比例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定位为支持综合交通特别是高铁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融合、协作发展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作为山东省合资铁路的出资人代表，承担山东省铁路建设的主体职责，支持山东省综合交通特别是高铁等重大设施建设，统

筹铁路项目融资和投资、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协调、铁路沿线及站场土地综合开发，参与建成铁路的运营管理，并利用多种融资工具吸纳社会资本，实现多元化经营。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交通运输、房地产销售、物资贸易和其他业务构成。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	216,233.14	41.74	285,134.07	44.41	210,560.89	33.15
物资贸易	147,483.05	28.47	128,621.63	20.03	131,488.30	20.70
房地产销售	4,641.90	0.90	7,537.02	1.17	96,956.51	15.26
其他	149,728.17	28.90	220,698.27	34.38	196,199.51	30.89
合计	518,086.27	100.00	641,991.00	100.00	635,205.21	100.00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	159,392.72	38.79	208,594.87	43.16	168,763.72	32.41
物资贸易	140,605.39	34.22	121,716.73	25.18	122,152.00	23.46
房地产销售	3,697.54	0.90	7,486.83	1.55	86,905.15	16.69
其他	107,201.39	26.09	145,543.06	30.11	142,963.72	27.45
合计	410,897.04	100.00	483,341.50	100.00	520,784.57	100.00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	56,840.42	53.03	76,539.20	48.24	41,797.17	36.53
物资贸易	6,877.66	6.42	6,904.90	4.35	9,336.30	8.16
房地产销售	944.36	0.88	50.19	0.03	10,051.37	8.78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42,526.78	39.67	75,155.21	47.37	53,235.80	46.53
合计	107,189.23	100.00	158,649.50	100.00	114,420.64	100.00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通运输	26.29	26.84	19.85
物资贸易	4.66	5.37	7.10
房地产销售	20.34	0.67	10.37
其他	28.40	34.05	27.13
综合毛利率	20.69	24.71	18.01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收入分别为210,560.89万元、285,134.07万元和216,233.14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15%、44.41%和41.74%。2024年度，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74,573.18万元，增幅为35.42%，主要系当期济青高铁项目客流随旅客出行意愿回暖而逐渐增加，交通运输业务板块业绩随之恢复。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物资贸易收入分别为131,488.30万元、128,621.63万元和147,483.05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70%、20.03%和28.47%。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山东铁投供应链管理公司，主要开展钢轨、道岔、桥梁支座、钢材等大宗贸易业务，利用自身资源优势，深耕山东高铁市场物资供应，自上游生产商等供应商采购高铁建设物资，并供应至高铁施工单位使用。2024年度，公司物资贸易板块毛利率为5.37%，与上年度相比，降幅为24.37%，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优化贸易业务模式，加强对货权的把控，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贸易业务占比增加，导致毛利率相较于上年度有所降低。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分别为96,956.51万元、7,537.02万元和4,641.9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26%、1.17%和0.90%。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综合开发公司，该公司系发行人根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对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的批复精神于2018年11月设立，功能定位为山东省铁路综合开发平台。综合开发公司依托山东铁投集团旗下济青高铁等项目资源和政策优势，构筑以土地开发为核心，以产业投资、资本运营、配套服务为支撑的现代产业格局，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融资租赁、商品销售等。2024年度，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较2023年度减少89,419.49万元，降幅为92.23%，主要系存量房地产结转项目已结转，剩余待售项目较少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96,199.51万元、220,698.27万元和149,728.17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89%、34.38%和28.90%。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博深股份的高端装备制造收入、综合开发公司的物业租赁收入及广告收入。2024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为220,698.27万元，较上年度增幅为12.49%，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博深股份自2022年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后，持续加强产业协同，发挥集团产业优势和作用，收入进一步增长，同时2024年新并表铁投建工公司增加收入13,182万元。

（三）主要业务板块

1、交通运输业务

（1）发行人控股铁路项目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控股铁路项目共计7条。其中，已开通运营项目2条，分别为济青高铁项目和济郑高铁（山东段）项目；在建项目5条，分别为济枣高铁项目、京沪高铁辅助通道天津至潍坊段、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潍坊至宿迁段、津潍宿高铁至青岛连接线和龙烟市域化改造项目。

1) 已通车控股铁路项目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已通车铁路项目为济青高铁和济郑高铁（山东段）。其中，济青高铁项目由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建设，已于2018年12月正式开通运营；济郑高铁（山东段）项目由济郑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建设，已于2023年12月正式开通试运营。

运营方面，发行人控股铁路项目运输业务委托济南局集团进行管理，委托运输管理内容主要包括：运输组织管理、运输设施管理、运输移动设备管理、运输安全管理、运输收入管理、铁路用地管理、统计管理以及其他。发行人对其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向其支付委托运输管理的相关费用。济青高铁和济郑高铁（山东段）项目全部采用委托运输模式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控股铁路项目运营模式

项目公司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委托运营模式	
			委托管理方	委托管理费用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55.33%	控股项目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已签署委托管理合同并执行
济郑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50.58%	控股项目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已签署委托管理合同并执行

报告期内，济青高铁及济郑高铁（山东段）具体运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控股铁路已开通运营项目运营情况

单位：公里、万人次、亿元

线路	起讫地点	营业里程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运量	收入	运量	收入	运量	收入
济青高铁	济南-青岛	307.80	1,371.31	16.72	1,602.62	23.16	1,303.84	20.24
济郑高铁（山东段）	济南-聊城	168.39	218.08	4.27	237.30	4.93	10.81	0.13
合计		476.19	1,589.39	20.98	1,839.92	28.09	1,314.65	20.37

收入方面，对于发行人控股铁路项目，其运营收入主要包括线路使用费收入、接触网使用费收入、车站旅客服务费收入、售票服务费收入以及铁路沿线商业、广告开发等收入。其中线路使用费收入、接触网使用费收入、车站旅客服务费收入和售票服务费收入清算标准执行国铁集团规定。国铁集团通常于次月中旬发布当月清算数据，发行人预估当月收入，待次月清算数据发布后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控股铁路项目的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委托运输管理费、折旧费、动车组运行用电费用等。

①济青高铁

济青高铁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中青岛至银川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山东省“四横六纵”高速铁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内第一条部省共建、省方控股的高速铁路。济青高铁自济南东站引出，向东经淄博市、潍坊市，最终引入青岛铁路枢纽红岛车站，线路全长307.80公里，总投资599.80亿元。济青高铁于2015年12月全线开工建设，于2018年12月正式开通运营。

济青高铁项目资本金比例为50%，其中山东省承担80%的出资，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20%的出资。发行人作为山东省铁路项目出资人代表，代铁路发展基金公司及沿线各地市持有济青高铁公司股权，承担省级出资职责。济青高铁省级资本金193.00亿元已全部到位，其中公司现金出资75.03亿元，铁路发展基金公司现金出资35.47亿元，其余均为沿线各地市征地拆迁出资及增加站房投入出资。此外，发行人通过招商引资，引入中建山东投资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等社会资本出资47.00亿元。根据公司与铁路发展基金公司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铁路发展基金公司对其实际出资所对应的股权享有最终投资收益权。

2023年至2024年，济青高铁列车日均通行对数分别为34.1对和61.8对，发送旅客分别1,303.94万人次和1,602.62万人次，分别实现收入20.11亿元和23.16亿元。

作为公司第一条控股路产，济青高铁的通车运营对于公司未来发展、产业转型以及壮大公司铁路板块业务具有重要意义。

②济郑高铁（山东段）

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位于河南省东北部和山东省西部，连接河南、山东两省省会，线路成西南东北走向。线路起自濮阳东站，经河南省濮阳市、山东省聊城市、德州市、济南市，南至济南西站。济郑高铁（山东段）正线全长168.39公里，投资估算总额约为353.61亿元。济郑高铁山东段由发行人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建设，项目公司济郑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22日。该项目于2020年开始建设，于2023年12月8日建成通车，目前处于通车试运营阶段。

济郑高铁（山东段）项目资本金比例为50%，其中发行人和山铁公司认缴出资分别为99.59亿元和75.85亿元，占济郑高铁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50.58%和38.52%。发行人作为山东省铁路项目出资人代表，代沿线各地市持有济郑高铁公司股权，承担省级出资职责。截至2024年末，公司承担济郑高铁（山东段）资本金已到位80.71亿元。

济郑高铁（山东段）于2023年12月8日开通试运营，2023年全线共计发送旅客10.81万人次，日均开行对数8.6对，运输清算收入0.09亿元。2023年度产生试运营收入0.13亿元。2024年全线共计发送旅客237.30万人次，2024年度产生试运营收入4.93亿元。

2) 在建控股铁路项目

建设方面，发行人控股铁路项目采用自建模式。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具有建设资质的公司承建，主要承建的公司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建筑下属的大型国有施工企业。发行人委托监理公司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监理单位、建筑施工供应商等单位由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取。公司的上游原材料或服务主要包括建安工程、物资设备等。建筑安装工程的承包方主要是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建筑下属的大型国有施工企业。物资设备供应商主要是钢轨、道岔、电梯等铁路专用物资材料供应商。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控股铁路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在建控股铁路项目建设投资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项目名称	里程	总投资	山东段总投资	建设工期	开累完成	开工累计出资
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潍坊至宿迁段	399.3	772.59	615.00	5年	3.90	5.00
京沪高铁辅助通道天津至潍坊段	348.90	771.20	435.00	3.5年	69.26	59.92
济枣高铁项目	269.67	640.00	640.00	5年	13.09	19.43
津潍宿高铁至青岛连接线	108.3	237.31	237.31	4.5年	21.46	10.88
龙烟市域化改造项目	47.50	75.45	75.45	3年	-	0.00

项目名称	里程	总投资	山东段总投资	建设工期	开累完成	开工累计出资
合计	1,173.67	2,496.55	2,002.76	-	-	95.23

①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潍坊至宿迁段

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潍坊至宿迁段项目起自济青高铁潍坊北站，经日照市、临沂市，江苏省徐州市、宿迁市，止于徐宿淮盐铁路洋河北站。全线设潍坊北、安丘、诸城西、五莲北、莒县北、沂南、临沂北、兰陵、郯城西、新沂东、宿迁东、洋河北12个车站（山东省境内9个车站），线路全长约399.30公里（山东省境内约325.00公里），可研投资估算772.59亿元（山东省境内约615.00亿元）。发行人拟出资127.80亿元，截至2024年末，该项目处于建设期，开工累计出资5.00亿元，开累完成3.90%。

②京沪高铁辅助通道天津至潍坊段

京沪高铁辅助通道天津至潍坊段项目起自天津市滨海西站，经河北省沧州市，山东省德州市、滨州市、东营市、潍坊市，止于济青高铁潍坊北站。全线设滨海西、塘沽站、滨海、滨海南、渤海新区、海兴西、无棣东、滨州、东营、寿光北、潍坊北11个车站（山东省境内5个车站）。线路全长348.90公里（山东境内223.00公里），投资估算771.20亿元（山东境内435.00亿元）。公司拟出资86.51亿元，截至2024年末，项目处于建设期，开工累计出资59.92亿元，开累完成69.26%。

③济枣高铁

济枣高铁项目北起济南东枢纽，途经济南市历城区、市中区，泰安市城区、宁阳县，济宁市曲阜市、邹城市，枣庄市滕州市、市中区，南至枣庄市台儿庄区。全线共设济南东、历城、济南南山、泰安东、宁阳东、曲阜东、邹城东、滕州东、枣庄南和台儿庄10座车站。正线全长268.48公里，投资估算640.00亿元。发行人拟出资148.45亿元，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已出资15.00亿元，开工累计出资19.43亿元，开累完成13.09%。

④津潍宿高铁至青岛连接线

津潍宿高铁至青岛连接线项目起自青连铁路洋河口站，经青岛西站，西至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潍坊至宿迁段五莲北站。全线设洋河口、青岛西、诸城南、五莲北4个车站，线路全长约108.30公里，投资237.31亿元。发行人拟出资50.7亿元，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已出资10.88亿元，开工累计出资10.88亿元，开累完成21.46%。

⑤龙烟市域化改造项目

龙烟市域化改造项目东起蓝烟铁路烟台站，向西南经既有蓝烟线、龙烟线至龙烟铁路大季家站后进入烟台蓬莱机场，设蓬莱机场站。改造后蓬莱烟台至蓬莱机场段全长47.50公里（其中利用和改造既有线3.60公里，增建复线34.70公里，新建引入烟台站双线2.00公里、机场支线7.20公里），投资75.45亿元。新建福莱山、柳子河、古现南、古现、八角、蓬莱机场6个车站，改建烟台、珠玑、烟台西、大季家4个车站，共计10个车站。发行人拟出资17.00亿元，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尚未出资，项目正在办理拆迁中。

（2）发行人参股铁路项目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参股铁路共计5条。其中，已完工铁路项目4条，分别为京沪高铁、山西中南部（晋豫鲁）铁路通道、石济客专、黄大铁路；在建铁路项目1条，为京雄商高铁（山东段）。

1) 京沪高铁

京沪高铁北起北京市，南至上海市，总长度1,318公里，总投资2,209.00亿元，山东省段内总投资551.00亿元，部省合资建设。京沪高速铁路经过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三大直辖市和河北省、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四省，其中山东省段连接德州市、济南市、泰安市、济宁市、枣庄市五市，山东省内全长358公里。该项目于2008年开工，于2011年6月通车运营。2023年至2024年，京沪高铁本线列车分别运送旅客5,325.2万人次和5,201.6万人次，跨线列车运营里程分别完成9,204.40列公里和10,250.7万列公里。京沪高铁自2016年起开始分红，2023年-2024年，公司收到京沪高铁公司分红分别为0.21亿元和2.08亿元。

2) 山西中南部（晋豫鲁）铁路通道

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西起山西省吕梁市，自河南省台前县跨越黄河，经山东省济宁市、泰安市、莱芜市、淄博市、临沂市、日照市等六市，终点为日照市日照港，是晋煤外运的重要铁路通道。该项目线路全长1,260.00公里，总投资998.00亿元，其中山东省段全长426.00公里，山东省段总投资270.00亿元。该项目于2009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14年末建成通车。2024年，该铁路亏损2.08亿元，亏损额同比有所减少，发行人尚未取得该铁路的分红等投资收益。

3) 石济客专

石济客专起自河北省石家庄市，进入山东省后经德州市至济南市，线路全长319.00公里，总投资为454.73亿元，其中山东省内全长130.00公里，山东省段内总投资为218.00亿元，部省合资建设，项目资本金比例为50.00%，公司以山东省内征地拆迁费用作为资本金出资。该项目于2014年开工建设，于2017年12月开通济南西方向，2018年底开通济南东防线。2024年，该铁路亏损4.63亿元，亏损额同比有所减少，发行人尚未取得该铁路的分红等投资收益。

4) 黄大铁路

黄大铁路北起河北省黄骅市，东至山东省潍坊市大家洼，是山东省“四纵四横”铁路网络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线路全长223.70公里，项目总投资为111.44亿元，山东省段内总投资估算约为95.00亿元。该项目山东段已于2014年6月启动征地拆迁工作，于2020年12月建成通车。2024年，该铁路实现净利润0.01亿元，发行人尚未取得该铁路的分红等投资收益。

5) 京雄商高铁（山东段）

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是京港台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线路起自京雄城际铁路雄安站，经河北省雄安新区、沧州市、衡水市、邢台市，山东省聊城市，河南省濮阳市，山东省济宁市、至河南省商丘市，接入商合杭高铁商丘站，正线全长552.5公里，全线设14个车站，其中新建车站11个。项目总投资827.1亿元，其中山东段总投资388.9亿元，资本金194.5亿元，其中山东省承担124.2亿元，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承担70.3亿元；京雄商高铁项目章程约

定公司认缴比例为12.74%；截至2024年末，该铁路处于建设期，发行人累计出资61.95亿元（含山东铁路发展基金出资），开累完成83.6%。

2、房地产销售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住宅	1,534.70	1,639.13	2,623.26	2,563.72	93,353.76	84,965.84
商业	3,097.68	2,058.41	4,913.76	4,923.11	3,602.75	1,939.31
合计	4,632.38	3,697.54	7,537.02	7,486.83	96,956.51	86,905.15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直接经营主体为山东济青高铁金启置业有限公司，系综合开发公司的子公司，该公司具备国家住建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为唐冶高铁产业园一期项目。唐冶高铁产业园一期项目占地约234亩，具体包括高铁·黄金城居住地块（北区）项目、高铁·黄金城居住地块（南区）项目、高铁·黄金城商业商务地块项目以及高铁·黄金广场项目。

截至2024年末，唐冶高铁产业园一期项目中“高铁·黄金城居住地块（北区）项目”、“高铁·黄金城居住地块（南区）项目”和“高铁·黄金广场项目”已完工，“高铁·黄金城商业商务地块项目”已开工但尚未竣工，不存在其他拟建但尚未开工的项目。根据发行人后续整体业务规划，将不再新增房地产项目。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已完工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总投资额	建筑面积	已售面积	销售进度	累计收入	回款金额	证照办理情况
高铁·黄金城居住地块（北区）项目	山东济青高铁金启	住宅	济南	16.34	180,934.91	156,382.43	92.87	17.17	18.74	《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高铁·黄金城居住地块（南区）项目	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济南	8.61	95,318.10	70,041.21	76.10	8.72	9.53	《预售许可证》、立项批复
高铁·黄金广场项目		商业	济南	10.06	156,301.81	128,365.15	92.76	8.43	11.15	《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立项批复
合计				35.01	432,554.82	354,788.79	-	34.32	39.42	-

注：高铁·黄金城居住地块（南区）项目尚未全部竣工结算，已投资金额仍可能变化；已投资金额中包含税费及资本化利息。

高铁·黄金城居住地块（北区）项目、高铁·黄金城居住地块（南区）项目所涉及的批复为济发改投资[2017]617号《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济青高铁金启置业有限公司高铁·黄金城居住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高铁·黄金广场项目所涉及的批复为济发改投资[2017]616号《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济青高铁金启置业有限公司高铁·黄金广场房地产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上述项目截至2024年末未完成销售的原因，主要系剩余少量一楼变异底跃及长条户型住宅，销售去化较慢；部分商铺面积大、总价较高；项目车位配比较高，周边停车便利，销售去化较慢。后续销售计划方面。发行人将通过选择分销商、联合线上新媒体宣传、物业联合等方式进一步加快项目销售去化。发行人上述房地产项目的资金回笼情况较好。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在建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期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资金来源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已取得证照与批文
高铁·黄金城商业商务地块项目	山东济青高铁金启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	济南	3年	118,000	47,568	203,898.34	-	自筹、合作方出资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行人计划通过在建工程转让的方式处置上述在建	《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期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资金来源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已取得证照与批文
										工程，未来三年该在建项目不再进行投资。	证》《立项批复》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无尚未开工的拟建项目。

高铁·黄金城商业商务地块项目立项备案已调整计划总投资，由13.09亿元调整为11.8亿元。截至2024年末，该项目已投资额为4.76亿元，尚未开售。

3、物资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由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开展，综合开发公司亦存在少量物资贸易业务。供应链公司成立于2022年2月，并于2022年6月正式开展贸易业务。2023年度及2024年度，供应链公司从事物资贸易业务所贡献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0%和99.19%。

（1）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供应链公司主要开展钢轨、道岔、桥梁支座、钢材等大宗贸易业务，利用自身资源优势，深耕山东高铁市场物资供应，自上游生产商等供应商采购高铁建设物资，并供应至高铁项目施工单位使用。

报告期内，供应链公司贸易业务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钢材、扣件、道岔等工程原材料的生产商。2023年度及2024年度，供应链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供应链公司202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海南永锋实业有限公司	28,300.00	非关联方	钢材
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	19,465.03	非关联方	钢材、水泥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9,400.00	非关联方	钢材
福斯罗扣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2,572.48	非关联方	扣件
天津华北集团铜业有限公司	6,057.00	非关联方	铜杆
合计	85,794.51	-	-

注：采购金额均以总额法列示。

表：供应链公司202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	47,910.04	非关联方	轨道板
海南永锋实业有限公司	31,085.70	非关联方	钢材
阳谷建发铜业有限公司	22,604.27	非关联方	阴极铜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54.82	非关联方	道岔
中铁物资集团东北有限公司	12,124.07	非关联方	钢轨
合计	126,478.90	-	-

注：采购金额均以总额法列示。

报告期内，供应链公司贸易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项目施工方，系各类工程物资的直接使用者。2023年度及2024年度，供应链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供应链公司2024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分公司	18,160.72	非关联方	轨道板、镀锌板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公司	12,722.54	非关联方	钢材、水泥
山东济滨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10,579.86	关联方	桥梁支座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486.19	非关联方	钢材、水泥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8,557.33	非关联方	钢材、水泥
合计	60,506.64	-	-

注：销售金额均以总额法列示。

表：供应链公司2023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9,457.81	非关联方	轨道板、水泥
山东潍烟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33,820.84	关联方	道岔、钢轨
山东莱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9,794.30	关联方	道岔、钢轨
中铁北赛电工有限公司	18,959.32	非关联方	阴极铜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727.94	非关联方	钢材、水泥
合计	144,760.21	-	-

注：销售金额均以总额法列示。

(2) 会计核算情况

2022年度，供应链公司均采用总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自2023年度起，供应链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对从事贸易业务时的身份进行审慎梳理，针对部分在贸易业务中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商品品类，将相应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2023年度和2024年度，供应链公司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总额法	130,924.13	99.48	126,712.93	96.37
净额法	678.58	0.52	4,775.37	3.63
合计	131,602.71	100.00	131,488.30	100.00

供应链公司按照商品品类对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的适当性进行判断：

针对钢材、钢轨、道岔等商品，供应链公司自上游生产商采购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质量检测和验收手续，确认商品所有权自生产商转移至供应链公司。出于仓储成本和物流成本考虑，供应链公司并不自备仓库以储藏前述商品，而是与上游生产商签署库管协议，租用生产商仓库，待完成销售之后再向生产商发送发货指令，或由下游客户直接前往仓库提货。前述商品均为可单独区分的物理实体，且根据库管协议能够单独存放，与生产商的其他货物存在可识别的区隔，可以明确判断发行人具有控制权的部分。因此，供应链公司在向客户转让此类商品前对其具有控制权，属于该类贸易业务中的主要责任人，适用总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

针对水泥、电缆、碎石、沥青、粉煤灰等商品，因其不具有可单独区分的物理个体，因此在上游生产商仓库中均为混同存放，无法明确区分出属于供应

链公司的部分。此外，供应链公司一般不直接针对该等商品进行质量验收，而是于实际使用前由下游客户进行验收。如该等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则待下游客户向供应链公司反馈后，由供应链公司向上游生产商追索，供应链公司所承担存货风险具有瞬时性特征，相关风险实际转移至上游生产商承担。因此，供应链公司在向客户转让此类商品时无法明确表明对其具有控制权，基于谨慎性考虑，认定属于该类贸易业务中的代理人，适用净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发行人会计核算方法具备合理性。

（3）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开展，综合开发公司亦存在少量物资贸易业务。供应链公司成立于2022年2月，并于2022年6月正式开展贸易业务，主要开展钢轨、道岔、桥梁支座、钢材等大宗贸易业务，利用自身资源优势，深耕山东高铁市场物资供应，自上游生产商等供应商采购高铁建设物资，并供应至高铁项目施工单位使用。

供应链公司荣获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致力于打造国内一流的优质供应链集成服务商，锚定“服务铁路建设、赋能产业升级”的战略定位，以铁路及基础设施建设物资供应为核心，与中国中铁、中国建筑、中国电建、中国铁建、中交集团等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物资供应品类涵盖钢材、水泥、钢轨、道岔等50余种，充分保障潍烟、济滨、雄商、津潍宿、西延等多个高铁项目建设。

供应链公司践行“强基础、走出去”发展理念，立足大宗物资供应基础板块，积极拓展供应链金融科技、仓储运营、商贸流通、资源循环利用四大业务板块，搭建协同平台，构建“五维一体”的产业布局，面向客户提供便捷化、一体化、集约高效的全流程跟踪服务管理，精准对接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加快向供应链综合服务商转型。未来，供应链公司将依托集团市场资源，充分发挥平台优势、品牌优势、资金优势、人才优势，实行科学化经营、精细化管理、优质化服务，创新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模式。

综上，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具备较强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贸易业务依托自身主营业务优势开展，具备较强的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

4、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由四级子公司博深股份（002282.SZ）所从事的五金、轨交装备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到铁路发展基金公司支付的基金委托管理费构成以及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综合开发公司亦存在部分物业租赁收入等。

其中，博深股份近两年营业收入以及营业成本按业务板块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分类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五金工具	4.31	25.66	4.16	25.87	3.61
涂附磨具	8.87	52.74	8.82	54.91	0.57
轨交装备零部件	3.21	19.09	2.70	16.82	18.89
租赁等	0.42	2.51	0.39	2.4	7.69
营业收入合计	16.81	100.00	16.07	100.00	4.60
五金工具	2.64	21.53	2.53	21.33	4.35
涂附磨具	7.39	60.37	7.55	63.54	-2.12
轨交装备零部件	1.95	15.94	1.58	13.29	23.42
租赁等	0.26	2.16	0.22	1.85	18.18
营业成本合计	12.24	100.00	11.88	100.00	3.03

博深股份主要从事金刚石工具、涂附磨具、动车组列车制动盘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年度和2024年度，博深股份近两年营业收入以及营业成本按产品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分类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金刚石工具	3.62	21.52	3.39	21.07	6.78
电动工具及配件	0.51	3.02	0.53	3.28	-3.77
合金工具	0.19	1.12	0.24	1.52	-20.83
纸基涂附磨具	2.51	14.93	2.83	17.61	-11.31
布基涂附磨具	6.36	37.81	5.81	36.18	9.47
薄膜基涂附磨具	0.00	0.00	0.18	1.12	-100.00
轨交装备零部件	3.21	19.09	2.70	16.82	18.89
租赁业等	0.42	2.51	0.39	2.40	7.69
营业收入合计	16.81	100.00	16.07	100.00	4.60
金刚石工具	2.09	17.10	1.94	16.33	7.73

电动工具及配件	0.42	3.44	0.41	3.45	2.44
合金工具	0.12	1.00	0.18	1.52	-33.33
纸基涂附磨具	1.85	15.10	2.15	18.10	-13.95
布基涂附磨具	5.54	45.28	5.27	44.36	5.12
薄膜基涂附磨具	0.00	0.00	0.12	1.01	-100
轨交装备零部件	1.95	15.94	1.58	13.30	23.42
租赁业等	0.26	2.16	0.22	1.85	18.18
营业成本合计	12.24	100.00	11.88	100.00	3.03

（1）五金工具

报告期内，博深股份五金工具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金刚石工具，具体包括金刚石圆锯片、金刚石薄壁工程钻头、金刚石磨盘、磨块、聚晶金刚石刀具等产品，是石材、陶瓷、混凝土等无机非金属硬脆材料的最有效加工工具。此外，博深股份还生产部分电动工具和合金工具产品，其中电动工具主要包括台式及手持式工程钻机、锯机、磨削机等产品，是建筑装修施工的常用机具；合金工具主要有硬质合金圆锯片等，主要用于木材、铝合金材料、铝塑型材、有色金属材料等的切割。博深股份在国内率先实现了金刚石工具成熟的大规模工业化生产，而且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是国内生产品种丰富的、成规模的金金刚石工具制造商。

博深股份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销售五金工具产品，营销网络覆盖海内外，经销商遍布全国，同时在美国、加拿大设有销售子公司，海外客户覆盖美洲、欧洲、东南亚、中东、北非等多个海外市场，是国内同行业中少数拥有全球性销售网络的金金刚石工具企业之一。

2023年度和2024年度，博深股份五金工具产、销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片/支/个/台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五金工具	8,452,782.00	8,342,882.00	8,281,632.00	8,085,677.00

（2）涂附磨具

涂附磨具，也被称为柔性磨具，是指用粘结剂把磨料粘附在可挠曲基材上的磨具，与金刚石工具同属于磨料磨具行业，涂附磨具以其加工范围宽、磨削效率高、能达到高尺寸精度和低表面粗糙度等优点，成为应用领域最广的一类

磨具。报告期内，博深股份从业务板块由下属子公司金牛研磨开展。金牛研磨生产涂附磨具产品主要为砂纸和纱布，其中砂纸产品主要分为干磨砂纸、干磨涂层砂纸、耐水砂纸等；纱布产品主要分为棕刚玉系列砂布、煅烧棕刚玉系列砂布和碳化硅系列砂布等，上述产品可用于金属、木材、陶瓷、塑料、皮革和橡胶等材料的磨削、抛光、平滑和打磨等。

金牛研磨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销售涂附磨具产品，其中一部分产品由下游客户采购后再进行转换加工成百页盘、千页轮等产品后销售，一部分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客户使用，金牛研磨在郑州、广州、沧州设有三个办事处，经销商遍及全国。

2023年度和2024年度，博深股份涂附磨具产、销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涂附磨具	74,916,738.69	75,896,441.85	75,626,346.78	76,650,021.67

（3）轨交装备零部件

博深股份自设立以来，在以金刚石工具业务为核心业务的基础上，积累了丰富的粉末冶金技术和人才，这为博深股份沿着粉末冶金技术路线延伸产品、培育新业务提供了扎实的基础。金刚石工具的刀头和高速列车制动闸片的摩擦块的制造均使用粉末冶金技术，且部分原材料相同，加工工艺相近，故博深股份利用其多年积累的技术和人才优势，于2015年成立轨道交通装备事业部，以高铁刹车片的产业化为切入点，进入轨道交通装备领域，着力培育新业务板块。

2020年8月，博深股份完成对海纬机车的股权收购，海纬机车成为博深股份全资子公司。海纬机车是国内领先的动车组用制动盘供应商，主要从事各系列制动盘及内燃机车气缸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海纬机车自设立以来依靠自主研发，在各系列制动盘的配料、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技术水平达到了国内领先、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目前，海纬机车制动盘产品最终批量应用于“复兴号”中国标准动车组。收购海纬机车完成后，博深股份在高铁制动闸片产品的基础上，增加了轨道交通制动盘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轨道交通零部件业务的产品布局进一步完善。而且，制动盘与制动闸片在实际使用中互为配合部件，上市公司可以整合内外部研发、客户等资源，增强闸片和制动盘的联动研发、生产和销售，提升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零部件领域的竞争力及市场份额。

博深股份轨道交通装备产品主要通过参与铁路物资集中招标采购、各铁路局维修合作、以及制动系统集成商订单采购的方式进行销售。海纬机车通过铸造生产的制动盘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通过订单供应于国内制动系统集成商，并由其加工集成后最终应用于“复兴号”等中国标准动车组、城轨车辆等的制造和维修；气缸盖产品主要通过直销给各铁路局方式进行。

2023年度和2024年度，博深股份轨交装备零部件产、销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片/支/个/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轨交装备零部件	210,559.00	197,127.00	106,303.00	111,668.00

八、发行人的经营优势及未来发展方针及战略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铁路运营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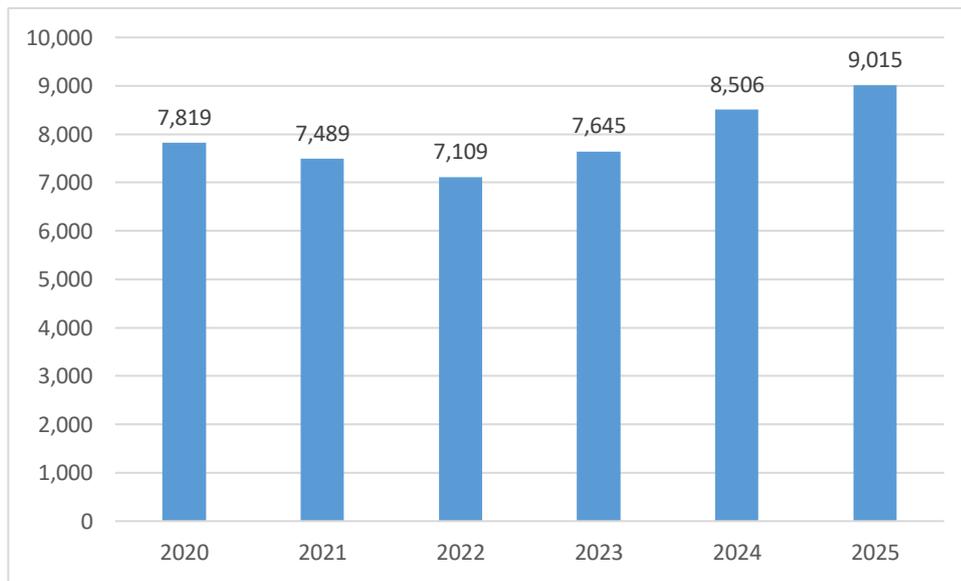
（1）我国铁路建设行业发展现状

铁路运输作为最有效的陆上交通方式之一，具有运能大、占地少、速度快、安全舒适、成本低廉、节能环保和全天候等特点，在长距离重载以及中长途旅客运输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铁路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也是带动经济增长的助推器；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铁路建设在拉动内需、改善民生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十三五”以来，我国铁路改革发展成效显著，“四纵四横”高速铁路基本建成，中西部路网骨架加快形成，综合枢纽同步完善，路网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日趋优化，质量大幅提升，铁路建设取得显著成绩。

近年来，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含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机车车辆购置）始终保持较大规模，近五年投资均超过7,000亿元。2023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7,645亿元。2024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8,506亿元，时隔5年再次突破8,000亿元大关，创投资历史新高。2025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9,015亿元，同比增长6.0%，年度投资规模再次创下历史新高，连续第二年突破8,000亿元大关并首次突破9,000亿元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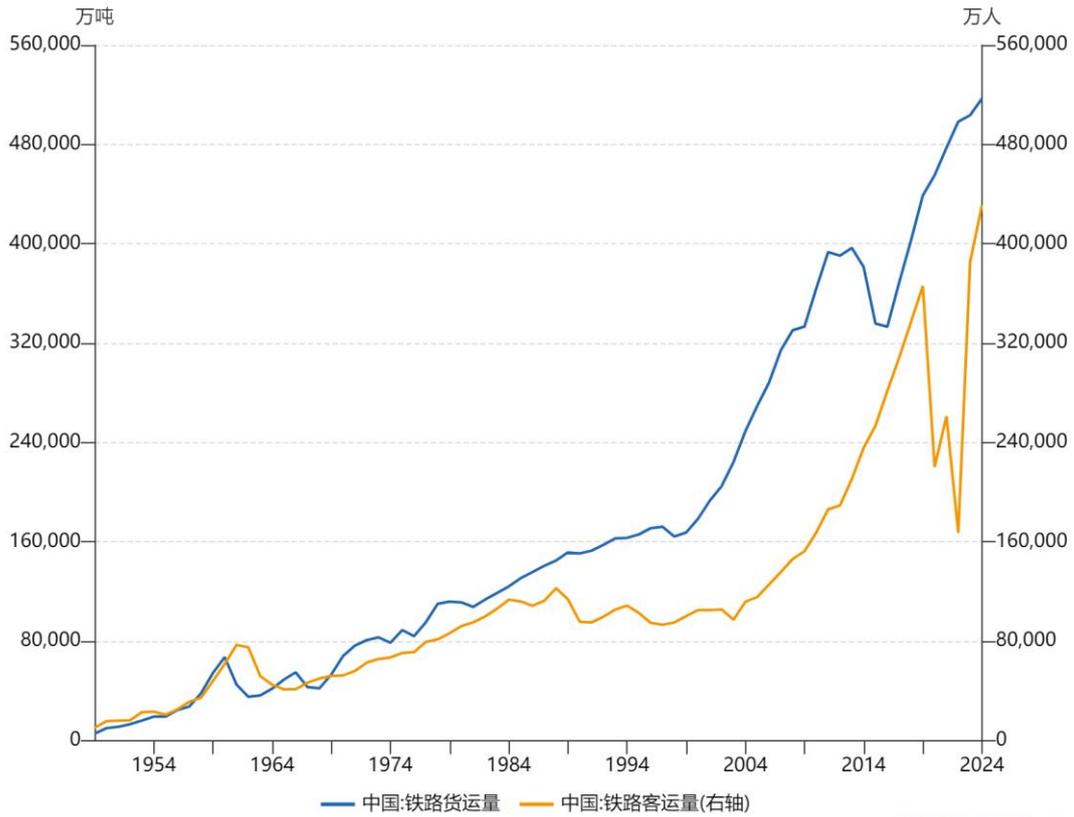
图：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统计图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截至2025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16.5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5.04万公里，首次突破5万公里大关。全年投产新线3109公里，其中高铁2862公里。全国铁路路网密度172.7公里/万平方公里，比上年末增加4.2公里/万平方公里。2025年全年完成旅客发送量46.01亿人次，比上年增长6.7%，完成旅客周转量16395.56亿人公里，增长3.8%。全年完成货运总发送量52.77亿吨，比上年增长2.0%，完成货运总周转量36869.09亿吨公里，增长2.8%。

图：全国铁路运量情况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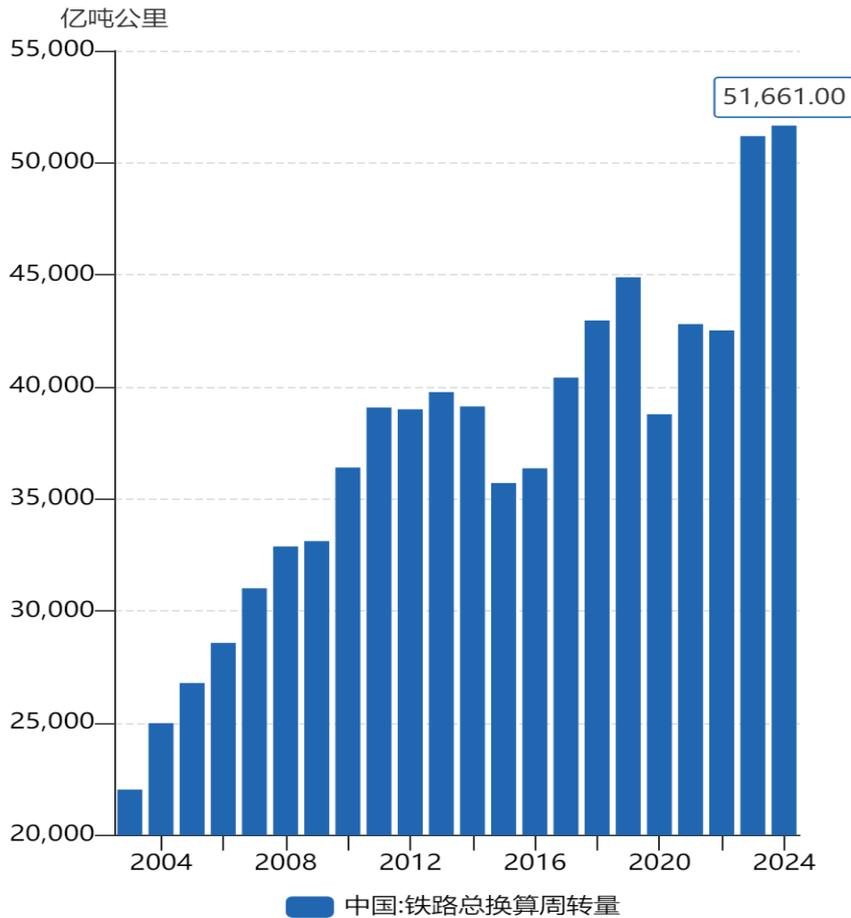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来源: Wind

2025年，全国铁路总换算周转量完成53264.65亿吨公里，比上年增加1603.65亿吨公里，增长3.1%。其中，国家铁路49930.93亿吨公里，比上年增加3.25%；其他铁路3333.72亿吨公里，比上年增加0.9%。

图：全国铁路总换算周转量



数据来源：Wind

2025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9,015亿元，投产新线3,109公里，其中高速铁路2,862公里。2025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6.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5.04万公里。全国铁路路网密度172.7公里/万平方公里。

（2）我国铁路建设行业发展规划

铁路是国民经济大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和主要运输方式之一，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至关重要。根据2022年发布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发展目标为到2025年，以“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为主骨架，以高速铁路区域连接线衔接，以部分兼顾干线功能的城际铁路为补充，主要采用250公里及以上时速标准的高速铁路网对50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率达到95%以上，普速铁路瓶颈路段基本消除。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

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的主线基本贯通，普通公路质量进一步提高。

① 路网建设

根据《“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2025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预计达到16.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5万公里，以“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为主骨架，以高速铁路区域连接线衔接，以部分兼顾干线功能的城际铁路为补充，主要采用250公里及以上时速标准的高速铁路网对50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率达到95%以上。根据《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2035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预计达到20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7万公里，形成由“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为骨架、区域性高速铁路衔接的高速铁路网。



未来，我国将逐步持续优化综合运输通道布局，加强战略骨干通道建设，建设综合货运枢纽系统，建设现代化铁路网，完善多层次道路交通网，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

加强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推进出疆入藏通道建设，扩大甘新、青新、青藏、川藏四条内联主通道通行能力，稳步推进川藏铁路建设，加快推进新藏铁路和田至日喀则段前期工作、适时启动重点路段建设，有序推进滇藏铁路前期工作，密实优化航空航线网络布局，构建多向联通的通道布局。畅通沿江通道，加快建设沿江高铁，优化以高等级航道和干线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的沿江综合运输大通道功能。省级沿海通道，提高铁路通道能力，推进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扩容改造，提升港口航道整体效能，构建大容量、高品质的运输走廊。贯通沿边通道，提级改造普通国省干线，推进重点方向沿边铁路建设，提高安全保障水平。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发挥铁路在陆路运输中的骨干作用和港口在海上运输中的门户作用，强化东、中、西三条通路，形成大能力主通道，衔接国际运输通道。

“十四五”铁路路网建设：加强战略骨干通道建设

战略骨干通道建设工程
<p>1. 出疆通道。建设和田至若羌、伊宁至阿克苏、若羌至罗布泊、精河至阿拉山口增建二线等铁路，实施精河经伊宁至霍尔果斯铁路扩能改造。建成京新高速公路巴里坤至木垒段，完成国道315依吞布拉克—若羌—民丰段建设改造。</p> <p>2. 入藏通道。建设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推进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电气化改造、日喀则至吉隆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适时启动新藏铁路重点路段建设。建成京藏高速公路那曲至拉萨段、雅叶高速公路拉萨至日喀则机场段，提质改造川藏公路318线、滇藏新通道西藏段（丙察察），推动国道219米林至墨脱段建设，实施川藏铁路配套公路工程。</p> <p>3. 沿江通道。建设成都重庆至上海沿江高铁。实施长江中上游干线航道等级提升工程，系统疏解三峡枢纽瓶颈制约，推进三峡翻坝转运、金沙江翻坝转运设施建设，深化三峡水运新通道前期论证。推动宁芜高速、沪渝高速武汉至黄石段、渝宜高速长寿至梁平段以及厦蓉高速、银昆高速成都至重庆段等高速公路扩容改造。</p> <p>4. 沿海通道。建设上海经宁波至合浦沿海高速铁路。按二级及以上标准推动沿海国道228改造，推进沈海高速火村至龙山段、福鼎至诏安段等扩容改造。</p> <p>5. 沿边通道。有序推进酒泉至额济纳等铁路建设，开展波密至然乌等铁路前期工作。推动沿边国道219、国道331待贯通和低等级路段建设改造，实现85%以上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p> <p>6. 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黄桶至百色、黔桂增建二线、南防增建二线等铁路，实施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推动呼北高速灌阳至平乐段等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建设。研究建设平陆运河。推进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和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建设。</p>

建设现代化铁路网。坚持客货并重、新建改建并举、高速普速协调发展，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扩能改造，着力消除干线瓶颈，推进既有铁路运能紧张路段能力补强，加快提高中西部地区铁路网覆盖水平。加强资源富集区、人口相对密集脱贫地区的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建设。推进高速铁路主通道建

设，提升沿江、沿海、呼南、京昆等重要通道以及京沪高铁辅助通道运输能力，有序建设区域连接线。综合运用新技术手段，改革创新经营管理模式，提高铁路网整体运营效率。统筹考虑运输需求和效益，合理规划建设铁路项目，严控高速铁路平行线路建设。

“十四五”铁路路网建设：建设现代化铁路网

铁路网建设重点工程
<p>1.普速铁路。建设柳州至广州、瑞金至梅州、温州经武夷山至吉安、定西经平凉至庆阳、太子城至锡林浩特、仙桃经洪湖至监利、太原至和顺、大理至攀枝花、乌北至准东增建二线等普速铁路，协调推进首都地区货运东、北环线铁路建设。推进富裕至加格达奇、南京至芜湖、鸦鹊岭至宜昌、天津至蓟县、汪清至图们、中卫至平凉等铁路扩能改造。</p> <p>2.高速铁路。建设北京经雄安新区至商丘、包头至银川、襄阳至常德、天津至新沂、西安至重庆、西安至十堰、长沙至赣州、雄安新区至忻州、太原至绥德、延安经榆林至鄂尔多斯、长春经辽源至通化、敦化至牡丹江、哈尔滨经绥化至铁力、上海经乍浦至杭州、宁波经台州经温州至福州、焦作经洛阳至平顶山、阜阳至黄冈、益阳至娄底、铜仁至吉首、邵阳至永州、南昌至九江、湛江至海安等高速铁路。</p>

② 运输服务

到2025年，我国铁路设施网络更加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能力利用率将显著提高。以“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为主骨架，以高速铁路区域连接线衔接，以部分兼顾干线功能的城际铁路为补充，主要采用250公里及以上时速标准的高速铁路网对50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率达到95%以上，普速铁路瓶颈路段基本消除。综合交通枢纽换乘换装效率进一步提高。重点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络、都市圈1小时通勤网加快形成，沿边国道基本贯通。

“十四五”建设期间，我国将建设综合货运枢纽系统。完善货运枢纽的集疏运铁路、公路网络，加快建设多式联运设施，推进口岸换装转运设施扩能改造。实施邮政快递枢纽能力提升工程，加强邮政普遍服务和快递处理中心等设施建设，与铁路、公路、民航等枢纽加强统筹。推进120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十四五”铁路路网建设：建设综合货运枢纽系统

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重点工程
<p>提升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深圳、成都、重庆等枢纽城市的全球辐射能级。依托上海浦东、天津滨海、广州白云、成都天府等枢纽机场以及深圳西丽、重庆东等铁路客运站，建设一批综合客运枢纽场站，推进综合客运枢纽场站间直接连通，实施北京、上</p>

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重点工程

海、广州、重庆等铁路枢纽优化工程，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能级，建设天津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重庆陆港型物流枢纽等综合货运枢纽场站。

未来，我国将完善多层次道路交通网，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建设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衔接，合理推动轨道交通跨线运营。积极利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提供通勤服务，充分利用既有铁路富余运力开行市域（郊）列车，增加列车停站数量和重要客流集散地的停站频率，鼓励高峰时段公交化运营，提高通勤服务质量。探索将重点都市圈中心城区轨道交通以合理制式适当向周边城市（镇）延伸。

“十四五”铁路路网建设：构建都市圈通勤交通网

重点城市群和都市圈交通网络建设工程

- 1.重点城市群城际铁路。充分挖潜干线铁路城际功能，推进核心城市间城际铁路及区域联络线建设，建设雄安新区至石家庄、天津至承德、苏州经无锡至常州、衢州至丽水、深圳至惠州、佛山至东莞等城际铁路，基本建成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城市群城际铁路网。
- 2.重点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实施一批既有铁路的市域（郊）运输功能改造工程，利用既有萧甬铁路开行绍兴至上虞市域（郊）列车。推进北京东北环线等整体提升工程，建设上海嘉闵线及北延伸段、南京市域18号线、杭州至德清、宁波至象山、重庆至合川等市域（郊）铁路。

③ 标准化建设

依据2021年国家铁路局发布的《“十四五”铁路标准化发展规划》，到2025年，我国铁路标准体系谱系化、一体化水平将显著提升，铁路标准体系将进一步优化整合，更加系统完备、协调完善。标准将更加先进适用，届时我国将发布实施铁道国家标准和铁道行业标准200项以上，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质量将显著提升。我国铁路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能力将不断增强，主持及参与国际标准数量将进一步上升，国际影响力和贡献度将大幅提升，预计适用国际标准转化率达到95%以上。

(3) 山东省铁路建设行业发展现状

2014年11月，山东省政府批复实施《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14-2030年）》，全面优化综合交通网络布局，加快推进重大交通基础设施

建设，全省交通运输发展取得显著成效。近年来，山东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作出的“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的重要指示精神，把高铁作为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建设重要内容，全面加快高铁大建设、大发展、大提升。截至2024年年底，全省综合立体交通网持续完善，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分别达到3,055公里和9310公里。

目前，山东正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2018年以来“年年有项目通车”，先后建成了济青高铁、青盐高铁、日兰高铁日照-临沂-曲阜段、潍莱高铁、日兰高铁曲阜-菏泽-庄寨段、黄东联络线、济莱高铁、济郑高铁、莱荣高铁等一批重大高铁项目，全省高速铁路运营里程突破2,800公里，跃居全国第1位。

从外部规划来看，山东省力求打造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充分发挥山东连接京津冀、长三角主轴的交通优势，实施大通道、大网络、大枢纽“三大工程”，构建“四横五纵沿黄达海”十大通道，推动“一字型”大通道架构落地，加快打造黄河流域“东联日韩、西接欧亚”陆海大通道。完善沿黄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网络，形成沿黄两岸双高速走廊，优化完善过黄桥隧布局，加快构建黄河流域综合交通一体化大网络，提升沿黄地区互联互通水平。

从内部规划来看，山东省力求打造“轨道上的山东”。着力推进纵贯南北的京雄商、京沪辅助山东段和横贯东西的青济郑高速铁路主骨架建设，建成济南至郑州、潍坊至烟台、济南至滨州、莱西至荣成等高铁。加强省会、胶东、鲁南经济圈内城际铁路规划建设，推进济南北站及相关连接线规划建设，推进淄博至博山、龙烟市域铁路改造工程建设。加快济南、青岛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推进具备条件的城市开展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研究。完善“四纵四横”货运铁路网，实施普铁电气化改造、支线铁路进港入园工程，推进港口集疏运、物流园区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打通铁路运输“前后一公里”。

2020年，山东省高速铁路建设扎实推进，潍烟、莱荣、济枣3条高铁开工建设，潍莱高铁建成通车，新增高铁里程123公里，高铁通车里程达到2,110公里，跃居全国第3位。岚山港疏港铁路、临沂临港疏港铁路等18条铁路专用线开工建设，黄大铁路开通运营，建成东营港疏港铁路等13条铁路专用线。

2021年，山东省铁路建设累计完成投资超过1.3万亿元。全省铁路运营里程达到7,270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达到2,319公里，居全国第3位，形成“两纵两横”环鲁高速铁路网，“四纵四横”货运铁路网全部实现电气化。

2022年，山东省高速铁路通车里程跃居全国前列。济郑高铁等5条在建高铁加快建设，雄商高铁山东段、津潍高铁山东段、津潍高铁济南联络线3条高铁开工建设，黄东联络线、济莱高铁2条高铁开通运营，全省高铁运营里程达到2,446公里。大莱龙铁路电气化扩能改造工程开通运营，“四纵四横”骨干货运铁路网全部实现电气化。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岚山疏港铁路等11条建成，潍坊申易等6条开工建设。

2023年，山东省高铁建设成果显著。12月8日，济郑高铁和莱荣高铁同日开通，山东高速铁路运营里程突破2800公里，跃居全国第1位。12月中下旬，连接省会经济圈与鲁南经济圈的济枣高铁开工；潍宿高铁及青岛连接线也于年底开工。截至2023年底，全省综合立体交通网持续完善，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分别突破2,800公里和8,433公里。

2024年，山东省高铁建设成果丰硕，10月21日潍烟高铁通车使全省高铁运营里程突破3000公里达3047公里跃居全国第一，7月日兰高铁全线通车打通第二条东西向出省通道，全省高铁进出省通道达6个，雄商、津潍等6条在建高铁项目推进，各有重要意义。截至年底，在建和运营高铁里程4,400公里，出省通道5条。同时山东加快谋划高铁及货运铁路网优化，推进相关高铁前期工作。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全面提速，全年综合交通投资3,252亿元，高速公路等交通设施建设成果显著。

2025年，山东省高铁建设持续发力、稳步推进。年内雄商、津潍、济滨等6条在建高铁项目多点突破、成效显著，10月雄商高铁曹县西站正式挂牌、津潍高铁滨州站改扩建工程主体封顶，济滨高铁滨州铺轨基地完成接轨作业，济枣高铁启动站房工程建设，各项目推进均对完善路网布局、强化区域联动具有重要意义。截至年底，在建和运营高铁里程保持4,400公里左右，高铁进出省通道稳定在5个，持续夯实“轨道上的山东”建设基础。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持续提速，全年综合交通投资完成2,500亿元，高速公路建设成果尤为突出，全年通车

15条高速公路、新增里程550公里，总里程突破9300公里，六车道及以上占比提升至41%，八车道及以上里程达1596公里领跑全国。

（4）山东省铁路建设行业发展规划

山东省目前正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打造“轨道上的山东”。根据《山东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2023-2035年）》，山东省铁路按照内联外通、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形成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的客运轨道交通网络，完善干支相连、专线延伸的货运铁路网络。发展目标为力争到2025年，铁路营业及在建里程达到9,700公里，其中，高铁营业及在建里程达到4,400公里，实现“市市通高铁”，建成和在建高铁省际出口达到10个。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及在建里程力争达到700公里。

①高速（城际）铁路。积极推进鲁南高铁曲阜至菏泽段、鲁南高铁菏泽至兰考段、胶济铁路至济青高铁联络线、济南至莱芜、莱西至荣成、济郑高铁山东段、潍坊至烟台、京雄商高铁山东段、京沪高铁辅助通道山东段、青岛至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济南至滨州、德州至商河等项目，打通纵贯南北的京港（台）、京沪辅助和横贯东西的鲁北、青济郑、鲁南高速铁路主骨架。力争规划建设滨州（东营）至淄博至莱芜至临沂、聊城至泰安至莱芜至京沪高铁辅助通道、青岛至平度至莱州、青岛至日照、日照至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济南至济宁、枣庄至新沂（徐州）、长治至邯郸至聊城、菏泽至徐州等项目。

②市域（郊）铁路。根据通勤化需求，支持具备条件的中心城区与周边城镇组团构建市域（郊）铁路通勤网。充分挖掘和释放既有铁路运能运力，积极创造条件开行市域（郊）列车，加快淄博至博山市域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有序新建部分线路，统筹跨城市行政区域市域（郊）铁路规划建设，重点推进济南、青岛市域（郊）铁路发展，加快青岛胶州至潍坊高密、青岛即墨至烟台海阳、济南市域铁路S1线等项目规划建设。加强市域（郊）铁路与干线高铁、城际高铁、城市轨道交通一体化衔接，推动具备条件的跨线直通运行。

③城市轨道交通。按具备条件城市宜建则建的原则，重点推进济南、青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积极推进具备条件的城市开展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建设济

南城市轨道交通二期规划6个地铁项目、青岛城市轨道交通三期规划项目、济南东站至济阳有轨电车项目。到2025年，城市轨道交通营运及在建里程达到700公里。

④普速铁路。挖掘既有铁路运输潜力，强化多式联运有效衔接，增强普速铁路网连通度，推进“普铁电气化改造”工程，持续完善“四纵四横”货运铁路网。实施“支线铁路进港入园”工程，深入推进港口集疏运、物流园区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打通铁路运输“前后一公里”。加快实施大莱龙铁路扩能、坪岚铁路扩能、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等工程，力争规划建设潍坊至董家口、董家口至沂水、聊城至泰安、临沭至连云港、海阳至凤城、菏泽至徐州、郓城至巨野、临朐至沂水等铁路。加快建设日照岚山港区、石臼港区，烟台龙口港区、芝罘湾港区，潍坊港疏港铁路，临沂临港、兖矿东平陆港、兰陵金石、山东如通、菏泽广源陆港等一批铁路专用线项目。

山东省铁路建设主要规模目标表

单位：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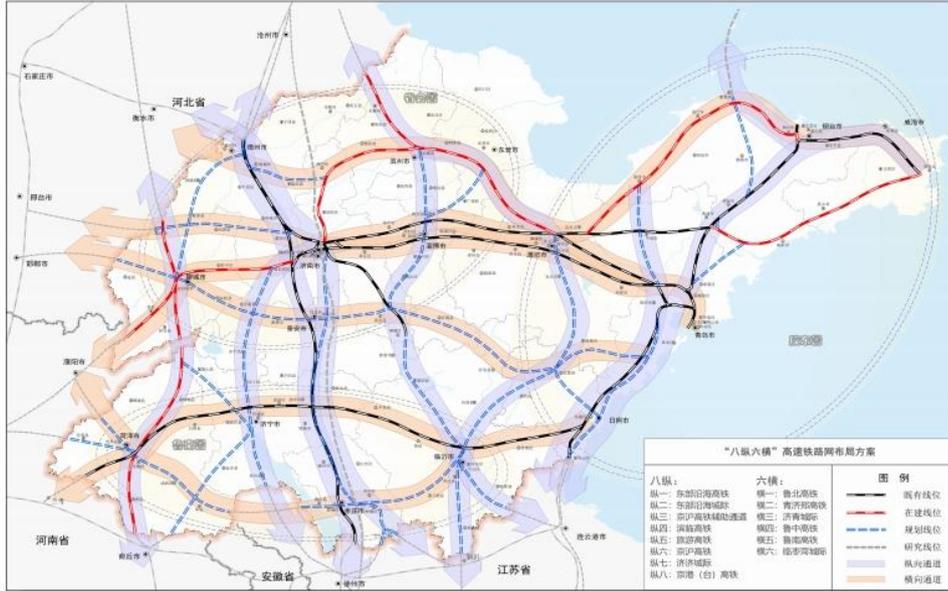
运输方式	指标	2022年	2025年	2035年
铁路	运营里程	9,000	9,700	11,000
	高速铁路里程	2,446	4,400	6,500

山东省力争到2035年，山东全省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布局总规模达5.06万公里以上。铁路网将达1.25万公里以上，其中高速（城际）铁路6,500公里以上，普速铁路6,000公里以上；干线公路网3.5万公里以上，其中高速公路1.5万公里以上（含研究线位约3,000公里），普通国省道2万公里以上。

全省规划建设以济南为核心的“一环十一射”高速铁路，实现济南与周边市“高铁双通道”，高打造省会半小时交通圈，以济南为引领，推动形成以沿黄高铁、沿黄两岸双高速为骨架的沿黄达海综合运输通道，提升与京津冀、中原城市群省际通道能力，支撑沿黄河城市片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建设以青岛为核心的“一环七射”高速铁路，构建胶东半岛城市片区交通网主骨架，以青岛为引领，充分发挥对外开放桥头堡作用，支撑胶东半岛城市片区高质量发展。规划“七纵

两横”高速铁路，构建鲁南城市片区交通网主骨架，打造鲁南1小时交通圈，加强鲁南经济圈各市与长三角城市群通道衔接，支撑鲁南城市片区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高速铁路网布局规划示意图



2、房地产业务

(1) 行业现状

房地产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传统行业之一，其发展与原材料、建筑施工、工程机械、基础设施和大件消费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是衡量国民经济水平的重要指标。由于房地产行业容易受到流动性过剩、利息变化、人民币升值等宏观经济背景的影响，具有市场起伏大，受宏观政策调控影响大的特性。

中国的城市化进程已经经过了充足的发展，当下的城市发展已经脱离了大拆大建，进入了新的运营阶段。国家对于推动全民富裕的方向性要求掷地有声，增加住房财政性收入成为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随着全自持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等各类品种住房加大力度发展，响应国家保障全民“房住不炒，住有所居”的宏观要求，对于这类资产的总体提升和合理运营变得更有价值。目前，城市发展已经进入了较为系统的城市运营阶段，政府相对偏低的运营效率以及财政资金紧张都催生了专业化城市运营商的产生。政府引入市场力量，提升专业化水平，解决效率及成本问题，是推动城市服务运营商产生的重要动因。在此

背景下，物业服务、文创运营管理等与城市更新和城市运营有关的行业也将会得到长足发展。

我国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对推动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加快城市化建设，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方面，房地产业已成为重要的第三产业和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处于先导性、基础性的地位。另一方面，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住房供求结构性失衡、住房保障制度相对滞后、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等问题也日益凸显。为了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国家近几年来加大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长远来看，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演进以及我国人均居住水平的进一步上升，我国房地产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房地产行业2019年下半年在供给侧特别是融资端出台了较为严格调控措施，2022年，中央政府坚持“房住不炒”政策定位，继续支持地方优化房地产政策，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提出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合理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超300个省市（县）从优化限购政策、降低首付比例、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发放购房补贴、降低限售年限、降低交易税费等方面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在上述行业政策下，房地产市场恢复尚需时间过程，市场压力仍然较大。

根据山东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4年山东省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7544.2亿元，比上年下降11.7%，其中住宅投资6147.9亿元，下降11.3%。商品房施工面积63099.7万平方米，下降11.5%，其中住宅施工面积45848.2万平方米，下降11.9%。商品房销售面积9833.2万平方米，下降12.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8038.8万平方米，下降14.9%。商品房销售额7823.9亿元，下降17.9%，其中住宅销售额6647.4亿元，下降18.6%。

（2）行业政策

2021年3月5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通过增加土地供应、安排专项资金、集中建设等办法，切实

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给，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

2022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定调，要稳定房地产市场，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这在一定程度上赋予了地方因城施策调控更大的自主性。同时，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将保交楼、稳民生写入文件。银保监会也表示，将指导银行主动参与合理解决资金硬缺口的方案研究，做好具备条件的信贷投放，协助推进项目快复工、早复工、早交付。要有效满足房企合理融资需求，以新市民和城镇年轻人为重点，更好满足刚需和改善型客户住房需求等。

2023年3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过去五年的房地产工作，《政府工作报告》提到：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建立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推进长租房市场建设，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并提出2023年房地产工作需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改善资产负债状况，防止无序扩张，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

为了规范和引导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主要包括：

表：近年来房地产调控政策

序号	时间	主要政策	核心内容
1	2022年11月	央行与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22〕254号）	列举了16条举措，从房地产企业、建筑企业、住房金融消费者等主体面临的各项风险及困难出发，针对性协调和鼓励地方政府、金融机构、资产管理机构等房地产市场金融业务参与者共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	2022年11月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交易商协会继续推进并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支持包括房地产企业在内的民营企业发债融资
3	2022年11月	证监会	证监会决定:一、恢复涉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配套融资。二、恢复上市房企和涉房上市公司再融资。三、调整完善房地产企业境外市场上市政策。四、进一步发挥REITs盘活房企存量资产作用。五、积极发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作用。
4	2023年8月	国务院出台《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按照国务院指导意见，保障性住房类型划分为配售型和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两大类，其中扎实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成为今年住房保障工作重点。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列入“三大工程”；住房城乡建设部多次强调，要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完善“市场+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不断满足工薪收入群体刚性住房需求。
5	2023年10月	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修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五十条的决定》	将公募REITs试点资产类型拓展至消费基础设施。文件发布仅一个月左右，首批消费基础设施公募REITs即正式获得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
6	2023年11月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提出支持民营经济25条具体举措。通知提到，保持信贷、债券等重点融资渠道稳定,合理满足民营房地产企业融资需求
7	2024年1月	央行、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做好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的通知》	要充分发挥经营性物业贷款作用，满足房地产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1月26日上午，住房城乡建设部召开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部署会，强调加快推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地见效，支持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8	2024年1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召开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会议指出，各城市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乘势而上，扩大融资协调机制成效。会议强调，各地要扎实做好融资协调机制有关工作，抓项目“白名单”质量、抓工作进度、抓项目建设、抓宣传引导。会议要求，金融机构要建立专门工作机制，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完善审批制度，细化尽职免责规定。
9	2024年3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	会议指出，房地产产业链条长、涉及面广，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和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加快完善“市场+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改革商品房相关基础性制度，着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10	2024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24年5月18日起，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2.35%和2.85%，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不低于2.775%和3.325%。
11	2024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的通知	对于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15%，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25%。
12	2024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的通知》	取消全国层面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中国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按照因城施策原则，指导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根据辖区内各城市房地产市场形势及当地政府调控要求，自主确定是否设定辖区内各城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及下限水平（如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确定的利率下限（如有），结合本机构经营状况、客户风险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每笔贷款的具体利率水平。
13	2024年5月	全国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视频会议	商品房库存较多城市，政府可以需定购，酌情以合理价格收购部分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要继续做好房地产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处置，扎实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三大工程”。据会议透露，将设立3000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人民银行按照贷款本金的60%发放再贷款，可带动银行贷款5000亿元。近期人民银行将出台正式文件——《关于设立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

14	2024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延长部分房地产金融政策期限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22)254号)中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政策的适用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的通知》(银办发(2024)8号)中有关政策有适用期限的，将适用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15	2024年11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自2024年12月1日起，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住房，140平方米及以下减按1%征收契税，140平方米以上分别减按1.5%、2%征收，纳税人需提交家庭住房情况相关证明或适用告知承诺制，具体操作办法由地方制定；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土地增值税继续按相关规定执行，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取消该标准后，个人销售2年以上（含2年）住房免征增值税，与全国统一；同时废止原相关通知，2024年12月1日前未申报缴纳的相关税费符合规定可按本公告执行。
16	2025年1月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	财政政策通过两大方面支持房地产市场：一是调整税收政策，降低交易和开发环节负担，包括优化住房契税优惠、明确增值税及土地增值税政策衔接，并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下调0.5个百分点以缓解房企压力；二是扩大专项债使用范围，允许2025年新增专项债用于土地储备和收购存量商品房转保障房，通过盘活闲置土地、补充土地储备及增强房企流动性来改善供需关系，相关政策效果预计在2025年逐步显现。
17	2025年4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住宅工程质量问题重点整治的通知	为提升住宅工程质量、满足群众对高品质住宅的需求，住房城乡建设部聚焦城镇住宅隔声、串味、渗漏等问题开展重点整治，具体要求如下：一是严格落实标准规范要求，新建住宅项目要执行新标准；二是严格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将隔声、防串味、防水作为审查要点；三是狠抓材料进场检验，坚决杜绝劣质“工程窗”和地漏等建材流入建筑工地；四是开展实体性能检测，将结果纳入住宅质量保证书；五是组织全链条监督检查，依法严惩重罚违规失信企业；此外，各地需加强组织领导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发行人经营优势

1、行业地位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按照省管功能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组建，对国有资本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对投资企业按照出资比例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作为山东省合资铁路的出资人代表，承担山东省铁路建设的主体职责，支持山东省综合交通特别是高铁等重大设施建设，在山东省铁路项目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并得到了政府及股东的大力支持。

2、竞争优势

（1）区域环境优势

山东省地处我国胶东半岛，位于渤海、黄海之间，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农业和人口大省，综合实力持续位居全国前列。2024年山东省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GDP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同比增长；财政仍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收支平衡对政府性基金收入及上级补助依赖较强。再融资环境方面，山东省广义债务率处于全国中游水平，区域内城投企业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和直融等渠道，存在一定规模的非标融资，区域内部分区县级平台存在票据逾期等负面舆情，整体再融资环境一般。

（2）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按照省管功能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组建，将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四公司中省市各级政府投入的股权资产、债权资产、货币资金用于组建山东铁投集团。发行人资本实力雄厚，注册资本为486.80亿元，2024年末实收资本为486.80亿元。山东省政府和各地市政府给予了公司资本投入、政府补助等方面的有力支持，为公司经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3）项目运作经验丰富优势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控股建设铁路项目包括济青高铁、济郑高铁（山东段）、济枣高铁项目、京沪高铁辅助通道天津至潍坊段、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潍坊至宿迁段、津潍宿高铁至青岛连接线和龙烟市域化改造项目；参与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包括：京沪高铁、山西中南部（晋豫鲁）铁路通道、石济客专、黄大铁路、京雄商高铁（山东段）、济滨高铁以及鲁南高铁（山东段）等项目。发行人在多条铁路线路建设管理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业务素质过硬的经营管理团队，为今后山东省合资铁路项目或其他投资形式的铁路建设中，履行好省方出资人责任奠定了良好基础。

（4）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省级铁路产业投融资平台，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政策性银行及主要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支持，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551.57亿元，已使用额度为519.54亿元，未使用额度为1,032.04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为发行人提供了资金支持。除银行借款外，发行人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市场化的融资方式获取较低成本的融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总体来看，发行人通畅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3、发展战略

根据发行人“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将迎来山东省铁路跨越式发展的重大机遇，也面临着铁路建设任务紧、资金筹措难和运营亏损重等诸多挑战。为此，公司将以“113+N”（即一网、一链、三个平台、N个新产业）为核心发展战略，具体包括始终坚持以建设山东铁路交通基础设施网为主业，持续聚焦铁路建设及运营产业链开展投资，铁路建设运营、综合开发及资本运营三大平台，培育N个新兴产业，逐步形成集团特色产业。公司将全力布局铁路建设、铁路运营、铁路基金、土地综合开发及产业开发五大业务板块，在确保顺利完成2,161公里铁路建设任务的前提下，实现公司五年累计收入突破600亿元、资产规模突破6,000亿元的目标，并通过实施政策支持减亏、资产运营减亏、多元开发减亏等多措并举，实现企业健康发展，成为全国领先的以铁路建设运营为主的综合性管理集团。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发行人2023-2024年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发行人2023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4】21670号。发行人2024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5】4-101号。2025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募集说明书中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数据均采用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1-9月审计报告及2025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章内容所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2023年、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财务报表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三）发行人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及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相关规定，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

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根据规定对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期初余额	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期初余额
资产类：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63,262.65	5,298,307.00	46,261,569.65
负债类：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9,434,537.00	10,932,238.07	730,366,775.07
所有者权益类：			
未分配利润	576,049,768.47	-5,536,148.43	570,513,620.04

（2）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3年度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	-2,230,895.37
营业成本	2,230,895.37

（3）2025年1-9月，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发行人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发行人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化情况
1	铁投（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决策权调整
2	济南铁投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决策权调整
3	济南铁投电气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决策权调整
2023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化情况
1	铁投置业（临沂）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注销
2024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化情况
1	山东铁投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山东齐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股权划转
3	山东铁投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	新成立
4	山东鲁中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新成立
5	山东龙烟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新成立
6	山东济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7	铁投昌盛（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决策权调整
2024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化情况
1	山东铁投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注销
2	铁投土地发展（莱州）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注销
3	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公开挂牌转让

2025年1-9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津潍宿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新成立
2	山东铁发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股权划转
3	山东铁投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新成立
4	山东铁投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投资运营	新成立
2025年1-9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9,425.31	1,249,158.51	770,34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635.36	26,562.17	5,797.11
应收票据	39,498.87	49,946.95	31,840.39
应收账款	248,163.43	185,457.21	180,520.16
应收款项融资	11,919.61	15,113.37	10,234.86
预付款项	198,919.84	43,705.53	52,875.37
其他应收款	2,045,157.74	2,442,308.87	2,867,995.71
存货	178,225.94	172,841.17	162,550.03
合同资产	21,681.73	22,344.47	-
持有待售资产	-	-	7,81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10.78	46,587.19	60,778.47
其他流动资产	116,800.76	86,797.40	114,544.25
流动资产合计	4,813,639.36	4,340,822.85	4,265,302.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3,141.28	3,048.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408,525.05	1,324,161.06	69,424.58
长期股权投资	3,049,002.74	3,039,306.09	3,082,183.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48,067.59	2,608,917.66	1,880,645.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702.61	85,520.65	94,402.33
投资性房地产	182,556.05	186,785.03	192,831.14
固定资产	4,176,056.27	4,228,759.56	4,308,086.26
在建工程	9,563,094.69	3,739,463.74	2,879,815.27
使用权资产	2,541.79	1,348.57	986.92
无形资产	922,263.13	922,795.93	923,192.99
开发支出	303.88	269.02	-
商誉	152,209.93	152,032.91	168,903.36
长期待摊费用	1,468.4	1,754.95	1,95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24.71	10,672.57	7,14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5,821.67	47,319.61	9,583.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67,338.51	16,352,248.61	13,622,205.92
资产总计	27,280,977.87	20,693,071.46	17,887,508.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883.29	1,001.39	1,001.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4.81	-
应付票据	77,786.02	38,829.10	39,057.21
应付账款	850,878.34	697,488.95	486,184.01
预收款项	12,887.16	7,118.30	10,503.58
合同负债	35,547.89	23,321.68	34,020.86
应付职工薪酬	9,596.33	12,307.34	10,471.60
应交税费	8,812.85	8,098.05	8,065.37
其他应付款	1,319,690	765,449.69	2,408,098.28
持有待售负债	-	-	80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454.41	173,727.43	135,327.88
其他流动负债	15,951.6	33,316.39	28,733.38
流动负债合计	2,494,487.88	1,760,763.14	3,162,26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36,666.68	3,934,210.16	3,872,275.53
应付债券	650,000	550,000.00	550,000.00
租赁负债	2,301	862.88	370.24
长期应付款	5,438,365.11	3,662,026.66	998.50

预计负债	1,680.8	1,104.06	2,073.06
递延收益	113,714.76	109,804.74	95,78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146.32	128,171.90	70,455.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23,874.66	8,386,180.40	4,591,961.61
负债合计	13,918,362.54	10,146,943.54	7,754,225.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68,023.6	4,868,023.60	4,868,023.60
其他权益工具	71,340	64,940.00	-
资本公积	338,919.8	337,415.00	336,081.40
其它综合收益	174,175.12	320,267.09	188,320.79
专项储备	1,380.9	88.15	44.79
盈余公积金	39,476.17	39,476.17	39,476.17
未分配利润	-26,521.2	-14,965.01	2,99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6,794.4	5,615,245.01	5,434,942.32
少数股东权益	7,895,820.93	4,930,882.91	4,698,34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62,615.33	10,546,127.92	10,133,28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80,977.87	20,693,071.46	17,887,508.53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8,086.27	641,991.00	635,205.21
其中：营业收入	518,086.27	641,991.00	635,205.21
二、营业总成本	530,577.53	641,837.61	668,141.56
其中：营业成本	410,897.04	483,341.50	520,784.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1.34	5,364.17	7,878.31
销售费用	4,835.58	5,628.46	7,248.19
管理费用	20,014.64	27,445.29	23,985.05
研发费用	5,285.78	6,148.23	6,320.37
财务费用	85,923.16	113,909.96	101,925.06
资产减值损失	-716.18	-28,085.65	-7,423.66
信用减值损失	482.9	-4,484.40	-4,447.34

投资收益	7,225.48	28,196.32	-10,543.04
资产处置收益	79.69	43.95	84.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40.54	6,350.38	-493.49
其他收益	11,211.56	6,403.04	1,523.12
三、营业利润	5,251.65	8,577.03	-54,236.15
加：营业外收入	414.68	234.01	878.05
减：营业外支出	446.74	287.21	400.06
四、利润总额	5,219.59	8,523.83	-53,758.17
减：所得税费用	6,664.77	7,114.46	3,653.32
五、净利润	-1,445.18	1,409.38	-57,41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56.19	-17,960.57	-54,055.80
少数股东损益	10,111.01	19,369.95	-3,355.69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33,959.58	-63,79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13,985.72	-61,203.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9,973.85	-2,595.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916.61	593,351.66	693,941.4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9.07	97,982.10	131,634.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086.63	839,510.59	591,99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1,042.31	1,530,844.35	1,417,57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321.99	337,507.91	491,972.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73.92	40,900.68	38,61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78.32	26,741.57	27,31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497.68	657,074.55	644,42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7,771.91	1,062,224.71	1,202,32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270.4	468,619.64	215,24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419.4	221,361.34	239,694.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9.84	30,976.20	6,488.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0.66	259.71	1,763.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481.1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02.68	103,208.73	126,704.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092.58	359,287.12	374,65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3,019.11	484,070.24	901,15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9,800.93	1,473,210.17	564,307.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57.8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218.9	136,633.40	51,727.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9,038.94	2,094,371.68	1,517,18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946.36	-1,735,084.57	-1,142,53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3,422.38	132,012.91	152,911.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2,012.9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2,638.3	356,795.80	639,300.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832.66	1,588,965.88	174,04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7,893.33	2,077,774.59	966,261.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002.95	169,972.74	174,550.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566.87	259,411.47	150,117.61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947.6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31	16,181.28	104,23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069.13	445,565.49	428,89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824.2	1,632,209.10	537,362.7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42.46	487.35	91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505.78	366,231.52	-389,015.4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327.15	418,776.28	807,791.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6,832.93	785,007.80	418,776.28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母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6,551.06	960,240.10	579,03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000.00	15,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64.43	0.28	-
预付款项	564.04	398.62	198.56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25,511.36	2,572,141.01	3,035,202.35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14.05	81.01	241.52
流动资产合计	3,571,304.94	3,547,861.03	3,614,674.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487,174.00	1,346,174.00	-
长期股权投资	5,800,380.52	4,074,162.00	3,883,452.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98,402.96	2,588,066.97	1,858,288.9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13.35	1,177.31	1,357.1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115.76	1,689.55	-
无形资产	3,071.41	3,638.40	4,350.90
开发支出	-	-	307.66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41.74	1,194.62	1,47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82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0.84	967.81	3,016.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95,780.58	8,017,070.67	5,753,070.18
资产总计	13,267,085.52	11,564,931.70	9,367,744.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467.90	5.40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55.68	2,902.06	2,261.32
应交税费	3,843.70	235.02	51.8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11,224.15	1,132,623.30	2,691,448.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675.55	56,348.57	43,447.19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09,066.98	1,192,114.34	2,737,209.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2,225.00	577,600.00	645,850.00
应付债券	6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21.35	174.49	-
长期应付款	4,391,634.95	3,583,953.79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43.59	858.12	1,14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348.04	113,064.04	56,364.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0,072.93	4,825,650.44	1,253,358.22
负债合计	7,889,139.91	6,017,764.79	3,990,567.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868,023.60	4,868,023.60	4,868,023.60
其他权益工具	71,340.00	64,940.00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0,487.01	70,487.01	70,417.9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74,175.12	317,323.13	184,167.03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9,476.17	39,476.17	39,476.17
未分配利润	154,443.71	186,917.00	215,09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7,945.61	5,547,166.91	5,377,17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67,085.52	11,564,931.70	9,367,744.92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母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9.38	39.39	14.70
二、营业总成本	44,560.96	49,968.52	29,588.11
减：营业成本	13.87	11.59	3.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9	427.69	23.1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9,934.83	11,972.22	10,528.03
研发费用	95.29	46.50	154.81
财务费用	34,482.48	37,510.52	18,878.59
资产减值损失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4.31	21,318.63	-18,093.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87.20	-23,167.99
其他收益	10,253.78	492.22	294.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73.49	-28,118.28	-47,372.05
加：营业外收入	1.00	71.85	1.19
减：营业外支出	200.80	50.29	39.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73.29	-28,096.72	-47,409.95
减：所得税费用	-	79.14	-17.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73.29	-28,175.86	-47,392.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33,156.10	-8,188.76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04,980.24	-55,581.68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6.43	22.12	5,902.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4,479.81	1,325,342.50	1,560,49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5,356.24	1,325,364.61	1,566,40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20	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0.59	5,869.70	5,63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99	439.61	236.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076.2	1,114,490.66	1,667,00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0,881.78	1,120,804.18	1,672,88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474.46	204,560.44	-106,48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30	-	10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4.41	22,205.83	4,37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05.87	46,812.00	46,408.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00.29	69,017.83	152,78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6.01	1,511.31	2,674.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0,258	1,284,955.00	402,2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130	126,700.00	21,49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4,274.01	1,413,166.31	426,38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173.72	-1,344,148.48	-273,60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0	6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500.73	1,497,111.7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500.73	1,557,111.77	6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75	24,250.00	21,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33.86	133,262.42	37,396.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6	0.44	3,49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46.62	157,512.85	62,13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054.11	1,399,598.91	2,863.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354.85	260,010.87	-377,220.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234.06	266,223.19	644,219.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588.9	526,234.06	266,998.84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9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2,728.10	2,069.31	1,788.75
总负债（亿元）	1,391.84	1,014.69	775.42
全部债务（亿元）	840.84	608.52	462.3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336.26	1,054.61	1,013.33
营业总收入（亿元）	51.81	64.20	63.52
利润总额（亿元）	0.52	0.85	-5.38
净利润（亿元）	-0.14	0.14	-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14	-3.95	-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16	-1.80	-5.4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1.33	46.86	21.5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61.79	-173.51	-114.2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35.98	163.22	53.74

流动比率	1.93	2.47	1.35
速动比率	1.86	2.37	1.30
资产负债率（%）	51.02	49.04	43.35
债务资本比率（%）	31.09	36.59	31.33
营业毛利率（%）	20.69	24.71	18.0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9	0.00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01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38	-0.57
EBITDA（亿元）	-	28.56	17.05
EBITDA全部债务比（%）	-	4.69	3.70
EBITDA利息倍数	-	1.32	1.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8	3.51	3.97
存货周转率	4.61	2.88	2.52

注：

-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应付债券；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13）2025年1-9月数据未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经审计的2023-2024年及未经审计的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口径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29,425.31	6.34	1,249,158.51	6.04	770,346.51	4.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635.36	0.81	26,562.17	0.13	5,797.11	0.03
应收票据	39,498.87	0.14	49,946.95	0.24	31,840.39	0.18
应收账款	248,163.43	0.91	185,457.21	0.90	180,520.16	1.01
应收款项融资	11,919.61	0.04	15,113.37	0.07	10,234.86	0.06
预付款项	198,919.84	0.73	43,705.53	0.21	52,875.37	0.30
其他应收款	2,045,157.74	7.50	2,442,308.87	11.80	2,867,995.71	16.03
存货	178,225.94	0.65	172,841.17	0.84	162,550.03	0.91
合同资产	21,681.73	0.08	22,344.47	0.11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7,819.74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10.78	0.01	46,587.19	0.23	60,778.47	0.34
其他流动资产	116,800.76	0.43	86,797.40	0.42	114,544.25	0.64
流动资产合计	4,813,639.36	17.64	4,340,822.85	20.98	4,265,302.62	23.85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债权投资	-	-	3,141.28	0.02	3,048.11	0.02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1,408,525.05	5.16	1,324,161.06	6.40	69,424.58	0.39
长期股权投资	3,049,002.74	11.18	3,039,306.09	14.69	3,082,183.51	17.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48,067.59	8.97	2,608,917.66	12.61	1,880,645.46	10.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702.61	0.31	85,520.65	0.41	94,402.33	0.53
投资性房地产	182,556.05	0.67	186,785.03	0.90	192,831.14	1.08
固定资产	4,176,056.27	15.31	4,228,759.56	20.44	4,308,086.26	24.08
在建工程	9,563,094.69	35.05	3,739,463.74	18.07	2,879,815.27	16.10
使用权资产	2,541.79	0.01	1,348.57	0.01	986.92	0.01
无形资产	922,263.13	3.38	922,795.93	4.46	923,192.99	5.16
开发支出	303.88	0.00	269.02	0.00	-	-
商誉	152,209.93	0.56	152,032.91	0.73	168,903.36	0.94
长期待摊费用	1,468.4	0.01	1,754.95	0.01	1,952.78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24.71	0.04	10,672.57	0.05	7,149.82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5,821.67	1.71	47,319.61	0.23	9,583.38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67,338.51	82.36	16,352,248.61	79.02	13,622,205.92	76.15

资产总计	27,280,977.87	100.00	20,693,071.46	100.00	17,887,508.53	100.00
------	---------------	--------	---------------	--------	---------------	--------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呈持续增长的态势。资产结构方面，公司主要资产为非流动资产。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622,205.92 万元、16,352,248.61 万元和 22,467,338.5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76.15%、79.02%和 82.36%，非流动资产中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股权投资。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265,302.62 万元、4,340,822.85 万元和 4,813,639.36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3.85%、20.98%和 17.64%，流动资产中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4,265,302.62 万元、4,340,822.85 万元和 4,813,639.36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3.85%、20.98%和 17.64%。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75,520.23 万元，增幅为 1.77%；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72,816.51 万元，增幅为 10.89%。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770,346.51 万元、1,249,158.51 万元和 1,729,425.31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8.06%、28.78%和 35.93%，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31%、6.04%和 6.34%。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478,812.00 万元，增幅为 62.16%；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480,266.80 万元，增幅为 38.45%，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为满足铁路项目投入及资金周转需求，公司需要保持较大体量货币资金以及收到本年度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款项等。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40.73	0.00	37.13	0.00
银行存款	1,218,779.19	97.57	728,988.35	94.63
其他货币资金	30,338.59	2.43	41,321.02	5.36
合计	1,249,158.51	100.00	770,346.50	100.00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为30,144.66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占货币资金比例为2.4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5,797.11万元、26,562.17万元和220,635.36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14%、0.61%和4.58%，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03%、0.13%和0.81%，占比较小。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20,765.06万元，增幅为358.20%；2025年9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194,073.19万元，增幅为730.64%，变动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主要由于结构性存款余额变动所致。

（3）应收票据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31,840.39万元、49,946.95万元和39,498.87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75%、1.15%和0.82%，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18%、0.24%和0.14%，占比较小。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23年末增加18,106.56万元，增幅为56.87%，变化幅度较大，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所致；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24年末减少10,448.08万元，降幅为20.92%，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4）应收账款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80,520.16万元、185,457.21万元和248,163.43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4.23%、4.27%和5.16%，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01%、0.90%和0.91%，占比较小。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4,937.05万元，增幅为2.73%；

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4年末增加62,706.22万元，增幅为33.81%，主要由于供应链公司贸易应收款增加。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47,318.58	70.29	170,055.72	83.76
1至2年	38,731.03	18.48	12,914.42	6.36
2至3年	4,380.56	2.09	3,701.99	1.82
3年以上	19,166.92	9.14	16,345.68	8.05
小计	209,597.10	100.00	203,017.80	100.00
减：坏账准备	24,139.89	-	22,497.64	-
合计	185,457.21	-	180,520.16	-

表：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1	内贸	10,999.33	5.93	2年以下	应收货款	否
2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保定铁道变压器分公司	10,473.15	5.65	2年内	应收货款	否
3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8,533.46	4.60	1年内	动车组租赁款项	是
4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6,554.70	3.53	2年内	应收货款	否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040.68	3.26	2年内	应收货款	是
	合计	42,601.32	22.97	=	-	-

表：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1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保定铁道变压器	12,084.76	5.95	1年以内（含1年）	货款	否
2	中铁北赛电工有限公司	10,984.71	5.41	1年以内（含1年）	货款	否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121.45	4.99	1年以内（含1年）	货款	否
4	山东北新大象房屋有限公司	9,076.88	4.47	1年以内（含1年）；1至2年（含2年）	贸易款	否
5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8,789.69	4.33	1年以内（含1年）	货款	否
	合计	51,057.49	25.15	-	-	-

（5）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10,234.86万元、15,113.37万元和11,919.61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24%、0.35%和0.25%，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06%、0.07%和0.04%，占比较小。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2023年末增加4,878.51万元，增幅为47.67%，主要由于应收票据增加；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2024年末减少3,193.76万元，降幅为21.13%。

（6）预付款项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52,875.37万元、43,705.53万元和198,919.84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24%、1.01%和4.13%，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30%、0.21%和0.73%。2024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3年末减少9,169.84万元，降幅为17.34%；2025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4年末增加155,214.31万元，增幅为355.14%，主要系津潍宿公司预付工程款预付供应链以及贸易款项增加。

（7）其他应收款（含应收股利）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867,995.71万元、2,442,308.87万元和2,045,157.74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67.24%、56.26%和42.49%，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6.03%、11.80%和7.50%。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减少425,686.84万元，降幅为14.84%；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4年末减少397,151.13万元，降幅为16.26%。

1) 其他应收款（含应收股利）明细情况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股利	563.84	0.03	951.89	0.04	328.14	0.01
其他应收款项	2,044,593.90	99.97	2,441,356.99	99.96	2,867,667.57	99.99
合计	2,045,157.74	100.00	2,442,308.87	100.00	2,867,995.71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分类情况

表：发行人2024年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7.15	0.06	1,397.15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42,396.59	99.94	1,039.60	0.04	2,441,356.98
合计	2,443,793.74	100.00	2,436.76	0.10	2,441,356.98

表：发行人2023年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68,956.20	100.00	1,288.62	0.04	2,867,667.57
合计	2,868,956.20	100.00	1,288.62	0.04	2,867,667.57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75,126.04	27.63	499,176.21	17.40
1至2年	214,292.40	8.77	842,389.00	29.36
2至3年	78,725.26	3.22	421,498.89	14.69
3年以上	1,475,650.05	60.38	1,105,892.10	38.55
合计	2,443,793.74	100.00	2,868,956.20	100.00

表：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经营性	是否关联方	回款安排
1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54,928.60	47.26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专项债往来款等	是	是	根据专项债到期时间回款

2	津秦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649,150.00	26.56	1年以内、1-2年	往来款	是	是	预计未来转为股权或在2-3年内回款
3	山东铁路有限公司	250,000.15	10.23	3年以上	项目出资款等	是	是	预计未来转为股权或在5年内回款
4	山东大莱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4.50	1-2年	项目出资款	是	是	预计未来转为股权或在3年内回款
5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103,835.00	4.25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往来款	是	是	预计未来2-3年
合计		2,267,913.75	92.80	-	-	-	-	

表：发行人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经营性	是否关联方
1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207,857.33	76.99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专项债往来款等	是	是
2	山东铁路有限公司	312,061.18	10.88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项目出资款等	是	是
3	山东大莱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3.84	1年以内	项目出资款	是	是
4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所	83,835.00	2.92	1年以内、2-3年、3-4年	往来款	是	是
5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1,634.66	1.45	5年以上	股权转让款	是	是
合计		2,755,388.17	96.08	-	-	-	-

发行人近两年末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主要为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整体信用风险较低。

①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款项余额115.49亿元，其中用于铁路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往来款共计113.78亿元。发行人不承担专项债利息，根据职能定位仅作为省属一级企业承接山东省财政厅等专项债资金并划拨至各项目公司，资金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铁路项目建设相关，因此全部划分为经营性。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的专项债资金主要用于鲁南高速铁路项目、大莱龙铁路项目、潍莱铁路项目、潍烟铁路项目、莱荣铁路项目、济滨高铁项目以及京

雄商高铁（山东段）项目建设，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分别为0.00%、0.00%、0.00%、0.00%、0.00%、0.00%以及7.44%，均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A、2019年度，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9〕45号），发行人收到的省级铁路建设资金31.28亿元，文件规定该款项为资本性支出，发行人已转至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B、2020年度，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20〕3号），发行人收到的省级铁路建设资金36亿元，文件规定该款项为资本性支出，发行人已转至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20〕36号），发行人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的省级铁路建设资金36.85亿元，文件规定该款项为资本性支出，其中10亿元为代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收取对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出资。发行人于2020年6月5日将36.85亿元转至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其中10亿元作为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对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出资。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债〔2020〕58号），发行人收到潍烟高铁项目（省级承担部分）8,000万元并转至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C、2021年度，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21〕26号），下达省级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38.85亿元，该款项为资本性支出，发行人已转至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②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津秦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款项余额64.92亿元。根据发行人与津秦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作为山东省出资人代表，落实86.5亿元出资，但由于津潍宿高铁至青岛连接线项目公司尚未成立，由津秦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代建，暂计其他应收款。

③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山东铁路有限公司款项余额25.00亿元，主要为根据省政府工作安排代山东铁路有限公司对济郑高铁项目出资款等。

④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山东大莱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余额11.00亿元，此款项为根据《关于大莱龙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行人大莱龙项目出资11.00亿元，但由于股权变更尚未完成，暂计其他应收款。

⑤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款项余额10.38亿元，此款项为山东省城际铁路调度指挥中心工程建设资金，根据省政府工作安排，由发行人作为省城际铁路调度指挥中心项目出资人，落实10.60亿元出资，在项目建成前暂计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涉及替政府代付或替政府融资的情况，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3) 其他应收款（含应收股利）按款项性质区分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为0.24亿元，全部为与鲁南高铁的借款；经营性往来款余额为243.99亿元，主要为应收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用于铁路项目建设的专项债等。

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以及非经营性划分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经营性	204.28	99.88	8.03	243.99	99.90	11.79	286.56	99.92	16.02
非经营性	0.24	0.12	0.01	0.24	0.10	0.01	0.24	0.08	0.01
合计	204.52	100.00	7.50	244.23	100.00	11.80	286.80	100.00	16.03

(8) 存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62,550.03万元、172,841.17万元和178,225.94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3.81%、3.98%

和3.70%，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91%、0.84%和0.65%，占比较小。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3年末增加10,291.14万元，增幅为6.33%；2025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较2024年末增加5,384.77万元，增幅为3.12%。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0,778.47万元、46,587.19万元和3,210.78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42%、1.07%和0.07%，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34%、0.23%和0.01%。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14,191.28万元，降幅为23.35%；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43,376.41万元，降幅为93.11%，主要由于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已到期。

（10）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14,544.25万元、86,797.40万元和116,800.76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2.69%、2.00%和2.43%，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64%、0.42%和0.43%。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27,746.85万元，降幅为24.22%；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30,003.36万元，增幅为34.57%，主要由于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3,622,205.92万元、16,352,248.61万元和22,467,338.51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76.15%、79.02%和82.36%。2024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2,730,042.69万元，增幅为20.04%；2025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6,115,089.90万元，增幅为37.40%。

（1）长期应收款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69,424.58万元、1,324,161.06万元和1,408,525.05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51%、8.10%和6.27%，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39%、6.40%和5.16%。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3年末增加1,254,736.48万元，增幅为1,807.34%，主要由于会计准则变更进行的科目调整，应收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专项债1,246,174.00万元由其他应收款划转至该科目；2025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4年末增加84,363.99万元，增幅为6.37%。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3,082,183.51万元、3,039,306.09万元和3,049,002.74万元，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22.63%、18.59%和13.57%，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7.23%、14.69%和11.18%。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3年末减少42,877.42万元，降幅为1.39%。2025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4年末增加9,696.65万元，增幅为0.32%。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具体如下：

被投资单位	占比 (%)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增减变动（万元）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计	100.00	3,082,183.51	1,511.15	4,500.78	706.20	-39,177.42
联营企业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8.26	1,179,316.24			25,821.61	-39,177.42
山东铁路有限公司	60.79	1,873,696.70			- 26,869.80	
山东铁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7	2,281.73			259.61	
山东铁投伟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3.70			90.55	
铁投自然资源综合开发（诸城）有限公司	0.01	431.46			15.64	
山东铁投招标有限公司	0.02	666.81			167.52	
山东铁投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0.00					
山东铁象致远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0.02	736.50			34.66	

被投资单位	占比 (%)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增减变动（万元）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山东铁投自然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0.01	457.06			25.44	
济南稳赢壹号能源物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431.00			0.00	
青岛铁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7	2,188.98	1,511.15		942.47	
山东铁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3	807.27			102.81	
山东铁投建工有限公司	0.02	487.41		488.85	1.44	
济南铁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4	13,654.82				
济南欣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0.56			1.04	
济南铁投综合能源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3	4,026.93		4,011.93	0.00	
山东铁投永锋科技有限公司	0.09	2,886.35		0.00	113.2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万元）				期末 余额（万元）	占比 （%）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万元）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合计	69.04	1,054.62		-431.00	3,039,306.09	100.00	
联营企业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9.04				1,166,029.47	38.36	
山东铁路有限公司					1,846,826.90	60.76	
山东铁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0			2,261.34	0.07	
山东铁投伟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6.94			117.31	0.00	
铁投自然资源综合开发（诸城）有限公司					447.10	0.01	
山东铁投招标有限公司		145.76			688.57	0.02	
山东铁投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铁象致远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771.16	0.03	
山东铁投自然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82.50	0.02	

济南稳赢壹号能源物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00			
青岛铁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8.39			4,154.22	0.14	
山东铁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8.00			862.07	0.03	
山东铁投建工有限公司							
济南铁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54.82	0.45	
济南欣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3			11.07	0.00	
济南铁投综合能源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山东铁投永锋科技有限公司					2,999.56	0.1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1,880,645.46万元、2,608,917.66万元和2,448,067.59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3.81%、15.95%和10.90%，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0.51%、12.61%和8.97%。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728,272.20万元，增幅为38.72%，主要为新增对山东省普惠齐鲁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500,000.00万元等。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4年末减少160,850.07万元，降幅为6.17%。

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一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141,477.97	43.75
山东省普惠齐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9.17
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	439,150.00	16.83
石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263,800.00	10.11
黄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9,300.00	5.34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104,339.00	4.00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698.68	0.76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2.00	0.04
合计	2,608,917.66	100.00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94,402.33万元、85,520.65万元和84,702.61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69%、0.52%和0.38%，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53%、0.41%和0.31%。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8,881.68万元，降幅为9.41%；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818.04万元，降幅为0.96%。

（5）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192,831.14万元、186,785.03万元和182,556.05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42%、1.14%和0.81%，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08%、0.90%和0.67%。2024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23年末减少6,046.11万元，降幅为3.14%；2025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24年末减少4,228.98万元，降幅为2.26%。

（6）固定资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4,308,086.26万元、4,228,759.56万元和4,176,056.27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31.63%、25.86%和18.59%，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24.08%、20.44%和15.31%。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79,326.70万元，降幅为1.84%，变动幅度较小；2025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52,703.29万元，降幅为1.25%，变动幅度较小。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21,381.91	4,716,623.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9,329.49	937,867.88
铁路资产	2,956,666.71	2,956,666.71
专用设备	758,775.01	756,902.01
电子设备	1,882.28	1,918.77
运输设备	2,971.97	2,804.58
其他设备	61,756.46	60,463.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2,627.26	408,536.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7,959.31	108,131.38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铁路资产	132,273.25	111,662.67
专用设备	188,125.73	147,981.50
电子设备	834.01	594.44
运输设备	2,232.51	2,090.66
其他设备	41,202.44	38,076.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28,754.65	4,308,086.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1,370.18	829,736.49
铁路资产	2,824,393.46	2,845,004.04
专用设备	570,649.28	608,920.51
电子设备	1,048.27	1,324.33
运输设备	739.46	713.92
其他设备	20,554.02	22,386.9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铁路资产	-	-
专用设备	-	-
电子设备	-	-
运输设备	-	-
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28,754.66	4,308,086.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1,370.17	829,736.49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铁路资产	2,824,393.46	2,845,004.04
专用设备	570,649.28	608,920.51
电子设备	1,048.27	1,324.33
运输设备	739.46	713.92
其他设备	20,554.01	22,386.96

截至2024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济青高铁站房	760,621.47	未办理竣工结算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减值计提充分。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表：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单位：年、%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50	5.00	1.90-11.88
铁路资产	工作量法/年限平均法	30	4.00	3.2
专用设备	工作量法	-	-	-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00-5.00	9.50-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5.00	19.00-32.33

（7）在建工程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2,879,815.27万元、3,739,463.74万元和9,563,094.69万元，主要为济郑高铁项目、济青高铁项目、济枣高铁项目以及津潍宿高铁至青岛连接线项目投资，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21.14%、22.87%和42.56%，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6.10%、

18.07%和35.05%。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3年末增加859,648.47万元，增幅为29.85%，主要由于济枣高铁项目划转为发行人控股铁路项目所致；2025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4年末增加5,823,630.95万元，增幅为155.73%，主要由于津潍、潍宿高速铁路预付工程款增加。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3,737,192.81万元，其中郑济铁路项目账面价值为2,748,841.74万元，占比为73.55%，并于2023年12月8日正式开通运营。由于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转入固定资产。

表：发行人2024年末重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余额		是否公益性资产
	账面价值	占比	
郑济铁路项目	2,748,841.74	73.73	否
济青高铁项目	220,681.10	5.92	否
济枣高铁项目	486,104.35	13.04	否
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	264,581.24	7.10	否
龙烟市域化铁路建设	8,189.14	0.22	否
合计	3,728,397.56	100.00	-

（8）无形资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923,192.99万元、922,795.93万元和922,263.13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6.78%、5.64%和4.10%，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5.16%、4.46%和3.38%。2024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397.06万元，降幅为0.04%；2025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532.80万元，降幅为0.06%。

发行人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及特许经营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土地使用权。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

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发行人涉及铁路业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为铁路建设用地，未明确规定使用年限，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流入期限，因此将其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发行人对无形资产进行了充分的摊销、减值计提。

（9）商誉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168,903.36万元、152,032.91万元和152,209.93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24%、0.93%和0.68%，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94%、0.73%和0.56%。2024年末发行人商誉较2023年末减少16,870.45万元，降幅为9.99%；2025年9月末发行人商誉较2024年末增加177.02万元，增幅为0.12%。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9,583.38万元、47,319.61万元和465,821.67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07%、0.29%和2.07%，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05%、0.23%和1.71%。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37,736.23万元，增幅为393.77%；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418,502.06万元，增幅为884.42%，近一年及一期增幅较大主要由于济枣铁路以及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预付工程款以及设备款增加。

（二）负债构成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3,883.29	0.32	1,001.39	0.01	1,001.39	0.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04.81	0.00	-	-
应付票据	77,786.02	0.56	38,829.10	0.38	39,057.21	0.50
应付账款	850,878.34	6.11	697,488.95	6.87	486,184.01	6.27
预收款项	12,887.16	0.09	7,118.30	0.07	10,503.58	0.14
合同负债	35,547.89	0.26	23,321.68	0.23	34,020.86	0.44

应付职工薪酬	9,596.33	0.07	12,307.34	0.12	10,471.60	0.14
应交税费	8,812.85	0.06	8,098.05	0.08	8,065.37	0.10
其他应付款	1,319,690	9.48	765,449.69	7.54	2,408,098.28	31.06
持有待售负债	-	-	-	-	800.14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454.41	0.86	173,727.43	1.71	135,327.88	1.75
其他流动负债	15,951.6	0.11	33,316.39	0.33	28,733.38	0.37
流动负债合计	2,494,487.88	17.92	1,760,763.14	17.35	3,162,263.70	40.78
长期借款	5,136,666.68	36.91	3,934,210.16	38.77	3,872,275.53	49.94
应付债券	650,000	4.67	550,000.00	5.42	550,000.00	7.09
租赁负债	2,301	0.02	862.88	0.01	370.24	0.00
长期应付款	5,438,365.11	39.07	3,662,026.66	36.09	998.5	0.01
预计负债	1,680.8	0.01	1,104.06	0.01	2,073.06	0.03
递延收益	113,714.76	0.82	109,804.74	1.08	95,788.35	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146.32	0.58	128,171.90	1.26	70,455.93	0.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23,874.66	82.08	8,386,180.40	82.65	4,591,961.61	59.22
负债合计	13,918,362.54	100.00	10,146,943.54	100.00	7,754,225.31	100.00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7,754,225.31万元、10,146,943.54万元和13,918,362.54万元，总体呈增长态势，与资产变动趋势一致。

负债结构方面，公司主要负债为非流动负债，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591,961.61万元、8,386,180.40万元和11,423,874.66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59.22%、82.65%和82.08%，占比趋于稳定。

1、 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3,162,263.70万元、1,760,763.14万元和2,494,487.88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40.78%、17.35%和17.92%。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1,401,500.56万元，降幅为44.32%；2025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733,724.74万元，增幅为41.67%。

（1）短期借款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001.39万元、1,001.39万元和43,883.29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0.03%、0.06%

和1.76%，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0.01%、0.01%和0.32%。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无变化；2025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4年增加42,881.90万元，增幅为4282.24%，主要由于综合开发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银行借款均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短贷长用情况。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短期借款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	-	-	-	-	-
保证借款	40,000.00	91.15	1,000.00	99.86	-	-
信用借款	3,880.00	8.84	-	-	1,000.00	99.86
应计利息	3.29	0.01	1.39	0.14	1.39	0.14
合计	43,883.29	100.00	1,001.39	100.00	1,001.39	100.00

（2）应付票据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39,057.21万元、38,829.10万元和77,786.02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1.24%、2.21%和3.12%，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0.50%、0.38%和0.56%。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3年末减少228.11万元，降幅为0.58%；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4年末增加38,956.92万元，增幅为100.33%，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486,184.01万元、697,488.95万元和850,878.34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15.37%、39.61%和34.11%，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6.27%、6.87%和6.11%。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211,304.94万元，增幅为43.46%，主要

由于济枣铁路以及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新增工程款所致；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4年末增加153,389.39万元，增幅为21.99%。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0,448.54	57.41	349,149.66	71.81
1-2年（含2年）	220,629.53	31.63	53,838.07	11.07
2-3年（含3年）	6,911.88	0.99	32,760.81	6.74
3年以上	69,498.99	9.96	50,435.47	10.37
合计	697,488.95	100.00	486,184.01	100.00

从应付账款的账龄来看，发行人主要应付账款集中在1年以内（含1年）。

表：发行人202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济莱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101,467.47	一年以上	14.55	工程款	否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8,567.80	一年以上	6.96	工程款	是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6,292.28	一年以上	6.64	工程款	否
4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41,278.00	一年以上	5.92	应付委托运输管理费	是
5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5,378.00	一年以上	3.64	工程款	否
	合计	262,983.55	--	37.70	-	-

表：发行人202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34,662.39	一年以上	7.13	应付委托运输管理费	是
2	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	10,863.13	一年以上	2.23	货款	是
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济青高铁四电1标项目经理部	2,553.47	一年以内	0.53	工程款	否
4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济青高铁项目经理部	2,008.18	一年以内	0.41	工程款	否
5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济青高铁项目经理部	1,234.75	一年以内	0.25	工程款	否
合计		51,321.92	-	10.56	-	-

（4）预收款项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10,503.58万元、7,118.30万元和12,887.16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0.33%、0.40%和0.52%，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0.14%、0.07%和0.09%，占比较小。2024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23年末减少3,385.28万元，降幅为32.23%，原因为子公司综合开发公司房地产业务预售款减少；2025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24年末增加5,768.86万元，增幅为81.04%，主要由于预收铁路项目物资款所致。

（5）合同负债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34,020.86万元、23,321.68万元和35,547.89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1.08%、1.32%和1.43%，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0.44%、0.23%和0.26%。2024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10,699.18万元，降幅为31.45%，主要系房地产板块项目竣工交付后结转营业收入所致；2025年9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12,226.21万元，增幅为52.42%，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0,471.60万元、12,307.34万元和9,596.33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0.33%、0.70%和0.38%，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0.14%、0.12%和0.07%。2024年末发行

人应付职工薪酬较2023年末增加1,835.74万元，增幅为17.53%；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2024年末减少2,711.01万元，降幅为22.03%。

(7) 应交税费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8,065.37万元、8,098.05万元和8,812.85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0.26%、0.46%和0.35%，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0.10%、0.08%和0.06%，占比较小。

(8)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408,098.28万元、765,449.69万元和1,319,690.00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76.15%、43.47%和52.90%，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31.06%、7.54%和9.48%。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末减少1,642,648.59万元，降幅为68.21%，主要由于科目调整所致，调整应付暂收款项至长期应付款；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4年末增加554,240.31万元，增幅为72.41%，主要由于集团资金归集、津潍宿代建项目验工计价款等。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192.13	0.01	192.13	0.03	-	-
其他应付款项	1,319,497.87	99.99	765,257.56	99.97	2,408,098.28	100.00
合计	1,319,690.00	100.00	765,449.69	100.00	2,408,098.28	100.00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35,327.88万元、173,727.43万元和119,454.41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4.28%、9.87%和4.79%，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1.75%、1.71%和0.86%。

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38,399.55万元，增幅为28.38%；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54,273.02万元，降幅为31.24%，主要由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所致。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4,023.18	71.39	116,090.83	85.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000.00	9.79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利息	12,306.13	7.0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6,889.17	3.97	6,251.92	4.6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12,295.10	7.08	12,295.10	9.09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693.06	0.40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0.78	0.30	690.03	0.51
合计	173,727.43	100.00	135,327.88	100.0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591,961.61万元、8,386,180.40万元和11,423,874.66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59.22%、82.65%和82.08%，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

（1）长期借款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3,872,275.53万元、3,934,210.16万元和5,136,666.68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84.33%、46.91%和44.96%，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49.94%、38.77%和36.91%。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61,934.63万元，增幅为1.60%，变动幅度较小；2025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4年末增加1,202,456.52万元，增幅为30.56%，主要由于津潍宿、济枣铁路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043,792.07	77.37	2,884,243.16	70.47
抵押借款	82,266.54	2.09	88,800.00	2.89
保证借款	808,151.55	20.54	899,232.38	26.64
合计	3,934,210.16	100.00	3,872,275.54	100.00

（2）应付债券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550,000.00万元、550,000.00万元和650,000.00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11.98%、6.56%和5.69%，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7.09%、5.42%和4.67%。近两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无变动，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4年末增加100,000.00万元，主要由于2025年2月新发行10.00亿元中票。

（3）租赁负债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370.24万元、862.88万元和2,301.00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0.01%、0.01%和0.02%，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0.00%、0.01%和0.02%，占比较小。

（4）长期应付款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998.50万元、3,662,026.66万元和5,438,365.11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0.02%、43.67%和47.61%，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0.01%、36.09%和39.07%。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23年末增加3,661,028.16万元，增幅为366,652.80%，主要由于科目调整所致以及新增保债资金，发行人收到的政府专项债资金等由其他应付款调整至该科目；2025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24年末增加1,776,338.45万元，增幅为48.51%，原因为新增政府专项债、津潍宿地市征拆入股款增加。

表：发行人2024年末长期应付款金额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1	山东省财政厅	3,261,695.55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89.07	政府专项债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9,900.00	2-3年	2.18	铁路项目款
3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3年、3-4年	1.64	保险债权计划
4	济南铁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74.69	1-2年、2-3年	1.46	出资款
5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1年以内	1.09	出资款
合计		3,495,070.24	-	95.44	-

发行人应付山东省财政厅款项主要如下：

2022年度，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22年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22〕3号），下达省级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49亿元，该款项为资本性支出，发行人已将该款项转至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22年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22〕46号），下达省级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16亿元，该款项为资本性支出，发行人已将该款项转至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22年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22〕74号），下达省级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15亿元，该款项为资本性支出，发行人已将该款项转至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3年度，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23年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23〕7号），下达省级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15亿元，该款项为资本性支出，发行人已将该款项转至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23年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23〕71号），下达省级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9亿元，该款项为资本性支出，发行人已将该款项转至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4年度，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24年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24〕73号），下达省级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18.75亿元，该款项为资本性支出，发行人已将该款项转至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预计负债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2,073.06万元、1,104.06万元和1,680.80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0.05%、0.01%和0.01%，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0.03%、0.01%和0.01%，占比较小。

（6）递延收益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95,788.35万元、109,804.74万元和113,714.76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2.09%、1.31%和1.00%，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1.24%、1.08%和0.82%，占比较小。2024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2023年末增加14,016.39万元，增幅为14.63%，主要系来自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包括地方政府征拆补助资金以及铁路建设款等；2025年9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2024年末增加3,910.02万元，增幅为3.56%。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13,714.76	109,804.74	95,788.35
合计	113,714.76	109,804.74	95,788.35

（7）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70,455.93万元、128,171.90万元和81,146.32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1.53%、1.53%和0.71%，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0.91%、1.26%和0.58%。2024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57,715.97万元，增幅为81.92%，主要由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京沪高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5年9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47,025.58万元，降幅为36.69%，主要由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462.34亿元、608.52亿元和840.84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9.62%、59.97%和60.41%。最近一

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507.50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60.3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30.00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3.5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8.72	60.74	507.50	60.36	392.92	64.57	385.54	83.39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1.07	7.42	133.7	15.90	126.21	20.74	118.67	25.67
国有六大行	4.93	34.19	343.31	40.83	220.98	36.31	240.59	52.03
股份制银行	1.26	8.74	21.82	2.60	34.85	5.73	21.3	4.61
地方城商行	1.46	10.12	8.67	1.03	10.88	1.79	5.08	1.10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债券融资	-	-	65.00	7.73	55.00	9.04	55.00	11.90
其中：公司债券	-	-	35.00	4.16	35.00	5.75	35.00	7.57
企业债券	-	-	20.00	2.38	20.00	3.29	20.00	4.33
债务融资工具	-	-	10.00	1.19	-	-	-	-
非标融资	4.00	27.74	23.10	2.75	13.14	2.16	18.40	3.98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0.10	0.01	0.10	0.02	0.10	0.02
保险融资计划	4.00	27.74	23.00	2.74	13.04	2.14	18.3	3.96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1.70	11.79	245.24	29.17	147.76	24.28	3.40	0.74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14.42	100.00	840.84	100.00	608.52	100.00	462.34	100.00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1鲁铁G2	2021-12-02	-	2026-12-02	5	20.00	3.53	20.00
2	22鲁铁01	2022-03-10	-	2027-03-10	5	12.00	3.53	12.00
3	22鲁铁02	2022-03-10	-	2032-03-10	10	3.00	4.09	3.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35.00	-	35.00
1	25山东铁投MTN001A	2025-02-20	-	2030-02-24	5	10.00	1.97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0.00	-	10.00

1	16鲁铁投债	2016-03-03	2026-03-03	2031-03-03	15	20.00	4.38	20.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20.00	-	20.00
-	-	-	-	-	-	-	-	-
其他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65.00	-	55.00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融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提供方	综合成本	余额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1	地方政府专项债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部	山东省财政厅	3.37	5.90	2052/6/28	无
2					3.31	2.50	2053/4/18	无
3					2.75	15.00	2054/2/6	无
4					2.65	25.00	2054/5/9	无
5					2.65	10.00	2054/5/9	无
6					2.40	0.15	2054/8/27	无
7					2.40	16.00	2054/8/27	无
8					2.27	4.00	2054/9/20	无
9					2.27	6.10	2054/9/20	无
10					2.27	5.00	2054/9/20	无
11					2.40	12.00	2054/10/23	无
12					2.40	8.00	2054/10/23	无
13					2.25	10.00	2055/3/11	无
14					2.25	10.00	2055/3/11	无
15					2.02	6.90	2055/6/24	无
16					2.02	20.00	2055/6/24	无
17					2.02	5.00	2055/6/24	无
18		2.40	10.00		2054/10/23	无		
19		山东济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29	5.00	2055/3/24	无
20					2.02	3.10	2055/6/24	无
21					2.39	10.00	2055/9/22	无
22	其他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部	山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19	1.88	2029/12/31	无
23					4.19	0.75	2030/12/31	无
24					4.19	1.13	2030/12/31	无
合计					193.41	-	-	-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1,042.31	1,530,844.35	1,417,57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7,771.91	1,062,224.71	1,202,32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270.40	468,619.64	215,245.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092.58	359,287.12	374,650.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9,038.94	2,094,371.68	1,517,18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946.36	-1,735,084.57	-1,142,537.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7,893.33	2,077,774.59	966,26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069.13	445,565.49	428,89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824.20	1,632,209.10	537,36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42.46	487.35	914.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505.78	366,231.52	-389,015.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327.15	418,776.28	807,79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6,832.93	785,007.80	418,776.2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417,573.80万元、1,530,844.35万元和1,931,042.3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202,328.22万元、1,062,224.71万元和1,417,771.9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245.58万元、468,619.64万元和513,270.40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为正且呈增加趋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74,650.49万元、359,287.12万元和291,092.58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517,188.46万元、2,094,371.68万元和3,909,038.94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2,537.97万元、-1,735,084.57万元和-3,617,946.36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01,153.43万元、484,070.24万元和3,003,019.11万元，占比分别为59.40%、23.11%和76.82%。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3,019.11	484,070.24	901,15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9,800.93	1,473,210.17	564,307.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57.8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218.9	136,633.40	51,727.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9,038.94	2,094,371.68	1,517,18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在建工程项目支出，其中报告期内支出金额较大的项目包括济枣高速铁路项目、津潍宿高铁至青岛连接线项目、济郑铁路项目、济青高铁项目等。近两年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对应项目	流出金额	占比
2024年度	青岛市黄岛区铁路建设指挥部	鲁中高铁	51,067.12	10.55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济枣高铁	25,063.97	5.18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济枣高铁	17,433.73	3.60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济枣高铁	15,166.65	3.13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济枣高铁	14,627.56	3.02
	合计	-	123,359.03	25.48
2023年度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济青高铁	70,260.00	7.80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济青高铁	24,592.40	2.73
	济南中央商务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9,221.63	1.0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济青高铁站房7标项目经理部	济青高铁	7,345.58	0.82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	济郑高铁	4,538.03	0.50
	合计	-	115,957.64	12.87

若发行人保持上述在建工程开发建设节奏，短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保持在报告期内水平，由于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资本支出压

力。待项目陆续建成后，长期来看，将对发行人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和相关补助。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66,261.69 万元、2,077,774.59 万元和 3,677,893.3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28,898.94 万元、445,565.49 万元和 318,069.1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7,362.75 万元、1,632,209.10 万元和 3,359,824.2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且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各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的差异波动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89,015.44 万元、366,231.52 万元和 254,505.78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正，其对现金增量的贡献远超过经营、投资活动综合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指标分析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末/1-9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流动比率	1.93	2.47	1.35
速动比率	1.86	2.37	1.30
资产负债率（%）	51.02	49.04	43.3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倍）	-	1.32	1.1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对利息支出+折旧和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从流动性指标上看，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是1.35、2.47和1.93，速动比率分别是1.30、2.37和1.86，处于较低水平。与公司业务特点相符。预计随着负债结构的逐步优化，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

从资产负债率上看，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35%、49.04%和51.02%，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2023年末及2024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462.34亿元、608.52亿元。2023和2024年度，发行人EBITDA分别为17.05亿元和28.56亿元。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23年末和2024年末，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10、1.32，2023和2024年度可以覆盖期末所有有息债务一年利息。受益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改善，利润总额改善及折旧、摊销增长使2024年EBITDA同比增加，对利息的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发行人关于自身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以及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以及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盈利能力方面，2023年、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5.38亿元、0.85亿元和0.5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74亿元、0.14亿元和-0.14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亏损状态且亏损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铁路运营业务亏损，毛利润无法覆盖财务费用、投资损失等所致。

铁路运营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较长、盈利较弱的特性。目前发行人主要盈利来源为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投资收益主要包含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他收益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铁路补贴资金。发行人参股京沪高铁项目分红状况较好，2023年-2024年，公司收到京沪高铁公司分红分别为0.21亿元和2.08亿元。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持有京沪高铁公司股权比例为3.79%，未来将持续为发行人带来较高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按照省管功能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组建，资本实力雄厚，注册资本为 486.80 亿元，截至目前实收资本为 486.80 亿元。山东省政府和各地市政府给予了发行人资本投入、政府补助等有力支持，为发行人经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为 481.36 亿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 172.94 亿元、应收账款 24.82 亿元、其他应收款 204.52 亿元、存货 17.82 亿元等。发行人货币资金储备充足，对发行人偿债资金提供了充足的来源。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551.57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519.54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032.04 亿元。发行人具有的较强融资能力为发行人资金周转和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运营出现亏损主要系控股铁路项目开通时间较短运营成本较高且发行人开通铁路项目较少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铁路项目的增多，铁路运营状况的改善以及收入板块扩张，营业状况将有所改善。除控股项目外，发行人参股项目京沪高铁收益状况较好，持续为发行人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为发行人的整体损益状况具有一定的改善效果。发行人资本实力雄厚，受山东省政府支持力度较大，货币资金充足，融资渠道畅通，上述铁路项目亏损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带来重大的负面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有所保障。针对发行人铁路项目的亏损现状，发行人正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上市公司（如博深股份）、扩张其他业务板块的业务规模以及寻求新的收入增长点。

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营业收入、可变现资产以及银行授信：

（1）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得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3.52 亿元、64.20 亿元和 51.81 亿元，呈稳中有增态势。随着铁路建设项目的不断推进，发行人可通过自身持续的业务收入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支持。

（2）发行人可变现资产规模较大，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一定的有效支撑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为 481.36 亿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 172.94 亿元、应收账款 24.82 亿元、其他应收款 204.52 亿元、存货 17.82 亿元等。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大量的货币资金及优质可变现资产为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最为直接的保障。

（3）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551.57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519.54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032.04 亿元，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可靠的流动性保障。

（4）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工作计划，包括指定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

措施。

1)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已指定财务管理部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制订偿债计划并保证到期本息按时兑付。

2)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4)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8,086.27	641,991.00	635,205.21
其中：营业收入	518,086.27	641,991.00	635,205.21
利息收入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530,577.53	641,837.61	668,141.56
其中：营业成本	410,897.04	483,341.50	520,784.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1.34	5,364.17	7,878.31
销售费用	4,835.58	5,628.46	7,248.19
管理费用	20,014.64	27,445.29	23,985.05
研发费用	5,285.78	6,148.23	6,320.37
财务费用	85,923.16	113,909.96	101,925.06
资产减值损失	-716.18	-28,085.65	-7,423.66
信用减值损失	482.9	-4,484.40	-4,447.34
投资收益	7,225.48	28,196.32	-10,543.04
资产处置收益	79.69	43.95	84.6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40.54	6,350.38	-493.49
其他收益	11,211.56	6,403.04	1,523.12
三、营业利润	5,251.65	8,577.03	-54,236.15
加：营业外收入	414.68	234.01	878.05
减：营业外支出	446.74	287.21	400.06
四、利润总额	5,219.59	8,523.83	-53,758.17
减：所得税费用	6,664.77	7,114.46	3,653.32
五、净利润	-1,445.18	1,409.38	-57,41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56.19	-17,960.57	-54,055.80
少数股东损益	10,111.01	19,369.95	-3,355.69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33,959.58	-63,79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13,985.72	-61,203.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9,973.85	-2,595.61

1、收入及成本分析

发行人近几年的营业总收入呈上升态势，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635,205.21 万元、641,991.00 万元及 518,086.27 万元，主要得益于系交通运输项目客流随旅客出行意愿回暖而逐渐增加。发行人的营业总成本与营业总收入同步增加。

2、期间费用分析

表：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4,835.58	0.93	5,628.46	0.88	7,248.19	1.14
管理费用	20,014.64	3.86	27,445.29	4.28	23,985.05	3.78
研发费用	5,285.78	1.02	6,148.23	0.96	6,320.37	1.00
财务费用	85,923.16	16.58	113,909.96	17.74	101,925.06	16.05
期间费用合计	116,059.16	22.40	153,131.94	23.85	139,478.67	21.97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39,478.67 万元、153,131.94 万元及 116,059.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21.97%、23.85%和 22.40%，主要为融资产生的财务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绝对值较小，且占营业收入比较低。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248.19 万元、5,628.46 万元和 4,835.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14%、0.88%和 0.93%。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咨询、评估、审计、法务费，租赁费和水电费等。2023-2024 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用于职工薪酬的为 15,636.59 万元和 17,636.96 万元，发行人所在公司职工数约为 4,231 人和 4,367 人，人均工资约 3.58 万元和 4.17 万元，因此人均管理费用合理。2023 年度、

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3,985.05万元、27,445.29万元和20,014.6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3.78%、4.28%和3.86%。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6,320.37万元、6,148.23万元和5,285.7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1.00%、0.96%和1.02%。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101,925.06万元、113,909.96万元和85,923.1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16.05%、17.74%和16.58%。

表：发行人近两年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利息费用	143,359.25	126,632.17
减：利息收入	30,481.12	24,867.28
金融机构手续费	830.46	524.60
其他	201.37	-364.43
合计	113,909.96	101,925.06

3、投资收益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0,543.04万元、28,196.32万元和7,225.48万元。发行人获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等，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波动主要原因系权益法确认的山东铁路有限公司投资损益亏损较大以及京沪高铁每年分红金额不稳定所致。

表：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777.20	8,119.7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9.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76.2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7.19	-21,602.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5.46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507.1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60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28.69	
其他	1,858.52	
理财收益	-	2,939.73
合计	28,196.32	-10,543.04

4、其他收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523.12 万元、6,403.04 万元和 11,211.56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每年获得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由于发行人在当地的定位，未来预计将持续收到来自于政府的补贴，因此其他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3年以及2024年度其他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5,050.52	-
政府补助	1,244.11	1,501.49
个税返还	17.14	21.63
其他	91.27	-
合计	6,403.04	1,523.12

5、资产处置收益

表：2023年以及2024年度资产处置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4.66	84.6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1.77	-
其他	-2.48	-
合计	43.95	84.60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84.60 万元、43.95 万元和 79.69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0.16%、0.52%和 1.53%，在发行人利润总额中占比较小。

6、净利润为负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5.38 亿元、0.85 亿元和 0.5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74 亿元、0.14 亿元和-0.14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处于亏损状态，且 2023 年度亏损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铁路运营业务亏损，毛利润无法覆盖财务费用、投资损失等所致。

关于发行人应对净利润为负情形的经营战略及偿债措施如下：

首先，随着发行人控股铁路项目客流量不断增加，部分铁路项目逐步扭亏为盈，发行人净利润亏损规模有所缩小；

其次，发行人新筹备的子公司山东铁投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8 月 8 日成立，战略定位为“打造绿色能源产业投资运营商”，随着发行人围绕“发电—储能—消纳”全链条发力，未来有望拓宽盈利收入来源渠道；

最后，虽然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净利润为负，但发行人已制定多项偿债措施，确保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营业收入、可变现资产以及银行授信：

1) 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得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3.52 亿元、64.20 亿元和 51.81 亿元，呈稳中有增态势。随着铁路建设项目的不断推进，发行人可通过自身持续的业务收入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支持。

2) 发行人可变现资产规模较大，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一定的有效支撑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为 481.36 亿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 172.94 亿元、应收账款 24.82 亿元、其他应收款 204.52 亿元、存货 17.82 亿元等。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大量的货币资金及优质可变现资产为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最为直接的保障。

3) 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

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551.57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519.54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032.04 亿元。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可靠的流动性保障。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发行人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山东莱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山东潍烟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德龙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青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青荣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沂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枣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山东潍莱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山东济滨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山东铁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山东铁发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济南稳赢壹号能源物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津秦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山东大莱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济南铁路资金结算所	其他关联方
石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济南铁投物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铁二十五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济南铁投港沟贰号建设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济南铁投柒号建设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济南铁投肆号建设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济南铁投陆号建设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济南铁投玖号建设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济南铁投港沟肆号建设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济南铁投港沟叁号建设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济南铁投港沟壹号建设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济南铁投捌号建设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济南众诚建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济南铁投物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济南铁投贰号建设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铁投昌宜（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山东铁投仁才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4、主要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原则和定价机制

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发行人的董事会、党委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根据《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发行人重大物资集中采购项目价格锁定和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集团未列入预算（计划）的资金使用，需

由相关部门视事项涉及资金规模的大小报送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和董事会进行决策和审批。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以及协议相结合的方式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会按照相关规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除上述原则外，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还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①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②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③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④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⑤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采用利润分割法，根据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

(2) 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往来款

①2023年度，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山东潍烟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	33,833.79
山东莱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732.97
山东济滨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198.34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852.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52.07
山东铁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	2,240.70
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46.90
	利息收入	1,748.55
山东潍莱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19.43
青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26.26
	采购商品	54.76
德龙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11.65
	采购商品/利息收入	21.15
青荣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65.53
	采购商品	13.0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枣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62.85
	接受劳务	2.34
合计		80,782.67

②2024年度，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运营成本	74,389.22
	铁路运营收入	18,740.40
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84.10
	租赁物业等收入	1,908.35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运营成本	594.52
	技术服务费	247,979.15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69.24
	租赁物业等收入	5,830.04
山东铁投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09.09
	租赁物业等收入	8,740.88
山东莱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0.45
	物资贸易等收入	3,293.51
山东潍烟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5.77
	物资贸易等收入	6,478.97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费	0.08
	利息收入	7,563.94
德龙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517.72
	采购商品及利息支出	0.03
山东济滨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物资贸易等收入	9,376.94
山东铁路有限公司	租赁物业等收入	2,724.90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运营收入	1,900.67
青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76.17
青荣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75.6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山东铁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158.02
山东铁投伟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业收入	145.41
山东铁象致远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76.55
枣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69.44
山东潍莱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0.02
铁投自然资源综合开发(诸城)有限公司	其他	19.48
山东铁投自然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7.76
山东铁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24
山东铁发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18
合计		392,016.91

2) 关联购销交易

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要的关联购销交易事项。

3) 关联方担保事项

①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期末担保总额	担保期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6.10	20年
		国有企业	20.00	20年
		国有企业	20.00	7年
		国有企业	20.00	7年
		国有企业	18.70	20年
		国有企业	13.00	10年
		国有企业	11.50	10年
		国有企业	10.00	10年
		国有企业	8.00	10年
		国有企业	7.00	10年
		国有企业	7.00	10年
		国有企业	5.50	10年
		国有企业	2.00	10年
		国有企业	1.00	15年
	国有企业	0.10	20年	
	济南黄河长清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58	12年

	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00	8年
		国有企业	4.00	5年
		国有企业	2.80	5年
		国有企业	2.30	8年
		国有企业	2.00	10年
		国有企业	1.60	10年
		国有企业	0.98	5年
		国有企业	0.45	5年
		国有企业	0.40	10年
		国有企业	0.20	5年
合计			205.22	-

②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期末担保总额	担保期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5.00	10年
		国有企业	25.00	10年
		国有企业	35.00	10年
		国有企业	35.00	10年
		国有企业	1.00	15年
		国有企业	20.00	7年
		国有企业	20.00	7年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8.89	20年
合计			219.89	-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主要系为铁路发展基金公司社会融资款提供担保：为开展铁路项目建设，铁路发展基金公司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铁路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16〕126号）相关规定募集社会资金，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铁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发改办〔2017〕285号），社会投资人按约定优先获取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参与铁路发展公司经营管理；发行人作为主发起人承诺社会投资人投资回报的差额补足及按约定到期回购出资的义务；如社会投资人正常回报和股权回购款有资金缺口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汇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协调给予资金支持。此外，铁路发展基金亦设立太平洋-山东铁投潍莱高铁债权投资计划、平安-山东铁投潍莱高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等债权投资计划以引入保险资金用于铁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行人为该等债权投资计划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5%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共计198,916.5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0.96%。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状况如下表：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134,553.06	0.65	抵押借款
应收票据	31,238.40	0.15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货币资金	30,144.66	0.15	保证金、监管资金等
长期应收款	2,000.00	0.01	保理借款
固定资产	980.43	0.00	售后回租
合计	198,916.55	0.96	-

（九）对外担保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共计161.00亿元，占当期净资产比例为15.27%，全部为对关联方山东铁发的担保，具体详见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六）关联交易”中截至2024年末担保方为发行人、被担保方为山东铁发的明细项。

（十）发行人其他或有事项

无。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551.57亿元，已使用额度为519.54亿元，未使用额度为1,032.04亿元。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所获主要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农业银行	454.00	261.57	192.43
建设银行	355.18	6.84	348.34
国家开发银行	166.88	166.88	-
邮储银行	135.00	6.30	128.70
工商银行	95.00	2.25	92.75
北京银行	52.68	12.44	40.24
浦发银行	50.10	4.80	45.30
中信银行	49.36	15.36	34.00
中国银行	45.24	15.21	30.03
招商银行	31.07	20.33	10.74
恒丰银行	28.00	-	28.00
兴业银行	20.00	0.50	19.50
威海市商业银行	19.60	-	19.60

民生银行	19.24	5.01	14.23
浙商银行	17.00	-	17.00
齐鲁银行	6.13	1.87	4.27
交通银行	5.00	-	5.00
光大银行	2.09	0.08	2.01
合计	1,551.57	519.54	1,032.04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6只，累计发行金额55亿元，累计偿还金额20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55亿元，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1鲁铁G2	2021-12-02	-	2026-12-02	5	20.00	3.53	20.00
2	22鲁铁01	2022-03-10	-	2027-03-10	5	12.00	3.53	12.00
3	22鲁铁02	2022-03-10	-	2032-03-10	10	3.00	4.09	3.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35.00	-	35.00
1	25山东铁投MTN001A	2025-02-20	-	2030-02-24	5	10.00	1.97	10.00
2	26山东铁投MTN001A	2026-02-02	-	2029-02-03	3	7.00	1.74	7.00
3	26山东铁投MTN001B	2026-02-02	-	2031-02-03	5	3.00	1.88	3.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20.00	-	20.00
-	-	-	-	-	-	-	-	-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	-	-	-	-	-	-	-	-
其他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55.00	-	55.00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永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除本批文外，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无。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年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买卖有价证券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债券融资（主要系公司债券，企业债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另行约定）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则》。《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如下：（一）集团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集团公司保证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漏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四）凡是对集团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相关规定是否要求披露，集

团公司均应当披露。在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集团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五）集团公司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应当合理、谨慎、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应当注重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有针对性地揭示集团公司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充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合理决策的信息；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就类似事件执行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且所披露内容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六）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的语言，不得含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七）集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债券信息披露分为四个部分：（一）债券申报与公告环节信息披露；（二）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报告披露；（三）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四）债券兑付兑息信息披露。

对于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等相关要求规定的标准履行披露义务；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按照交易所的具体要求确定。

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报告披露包括：（一）在债券存续期内，集团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公司债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公司债中期报告（以下简称“中期报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集团公司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文件应当由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二）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文件的标准履行披露义务。集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及其他必要信息，在中期报告中披露财务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由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和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财务报告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采用其他会计准则（制度）编制的，从其规定。（三）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由集团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确认情况。集团的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集团应当披露。集团不予披露的，相关人员可以直接披露或者通过受托管理人披露。（四）债券存续期间，集团委托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持续跟踪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及时提交集团，并由集团或者资信评级机构按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评级报告原则上于非交易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披露。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集团或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每年6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披露包括：（一）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集团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集团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政策中的时限要求，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及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二）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公司分配股利；
- 23.公司名称变更；
-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集团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其他可能影响集团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集团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集团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集团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债券兑付兑息信息披露包括：（一）集团公司应当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等事宜；（二）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集团公司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三）债券附赎回条款的，集团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集团公司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集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四）债

券附回售条款的，集团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说明回售实施方案及转售安排等事项，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转售（如有）完成后，集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转售情况及其影响；（五）债券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集团公司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其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六）债券停牌、复牌的，集团公司或受托管理人应当于公司债券停牌或复牌前披露停牌或复牌公告，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停牌或复牌具体时间、申请停牌或复牌的原因，以及后续进展公告的披露安排。停牌期间，集团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集团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等。集团公司未按规定披露，或者集团公司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集团公司进行排查，于停牌后3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集团公司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集团公司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七）债券存续期内，集团公司如拟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披露新的募集资金用途。（八）债券存续期内，集团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集团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集团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季度财务报表，层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如需）审批后，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披露工作。

重大事项报告的编制、审批和披露流程如下：（一）集团公司各部门及监管单位在知悉公司发生《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应第一时间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提供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报告信息责任人应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后，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

门负责发起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审批流程。经集团公司相关部门会签后，层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如需）审批后对外披露。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秦言坡，任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坤顺路1567号，电话为：0531-67729560，电子信箱为sdtjtcbw@163.com。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集团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

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集团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规则的第一责任人；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管理部门，其他部门作为信息披露的协办部门。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

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营业收入、可变现资产以及银行授信：

（一）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得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3.52亿元、64.20亿元和51.81亿元，呈稳中有增态势。随着铁路建设项目的不断推进，发行人可通过自身持续的业务收入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支持。

（二）发行人可变现资产规模较大，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一定的有效支撑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为481.36亿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172.94亿元、应收账款24.82亿元、其他应收款204.52亿元、存货17.82亿元等。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大量的货币资金及优质可变现资产为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最为直接的保障。

（三）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551.57亿元，已使用额度为519.54亿元，未使用额度为1,032.04亿元。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可靠的流动性保障。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工作计划，包括指定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已指定财务资金部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制订偿债计划并保证到期本息按时兑付。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发行人所在地南宁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根据监管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

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

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海通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海通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泰海通的监督。国泰海通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国泰海通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国泰海通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国泰海通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国泰海通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国泰海通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国泰海通。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国泰海通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国泰海通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

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2个交易日内，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国泰海通。

发行人应当根据国泰海通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国泰海通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国泰海通，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国泰海通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9）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国泰海通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国泰海通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国泰海通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并配合国泰海通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5）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6）其他发行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9、发行人应当协助国泰海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国泰海通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1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2、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国泰海通，按照国泰海通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见《募集说明书》约定。

国泰海通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国泰海通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 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国泰海通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5、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国泰海通，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国泰海通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国泰海通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6、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17、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国泰海通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国泰海通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国泰海通告知有关信息。

18、发行人应对国泰海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孙翔、0531- 6772956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国泰海通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国泰海通。

19、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国泰海通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国泰海通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国泰海通履行的各项义务。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

21、发行人应当根据本节第（三）第21、22条的规定向国泰海通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国泰海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国泰海通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

（三）国泰海通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国泰海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国泰海通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

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国泰海通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国泰海通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节第（二）第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国泰海通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国泰海通必要的支持。

4、国泰海通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国泰海通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国泰海通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国泰海通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国泰海通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泰海通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国泰海通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本节第（三）第7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国泰海通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国泰海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国泰海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国泰海通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国泰海通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国泰海通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国泰海通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国泰海通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执行。国泰海通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13、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国泰海通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国泰海通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国泰海通

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国泰海通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国泰海通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国泰海通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国泰海通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国泰海通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国泰海通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国泰海通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对于国泰海通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国泰海通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20、除上述各项外，国泰海通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国泰海通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a. 发行人作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

b.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国泰海通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国泰海通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c.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d.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国泰海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e.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c项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f项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f.如发行人违反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c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①.在30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②.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国泰海通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2、国泰海通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国泰海通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为1万元/每年。

2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国泰海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国泰海通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国泰海通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国泰海通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国泰海通支付。

24、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国泰海通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国泰海通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国泰海通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国泰海通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国泰海通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国泰海通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国泰海通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国泰海通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国泰海通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坤顺路1567号

法定代表人：王卫中

联系人：李超、杨茜茜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坤顺路1567号

联系电话：0531-67729053

传真：/

邮政编码：250014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王甜颖、赵业沛、李紫荆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电话：021-38031977

传真：0621-63410627

邮政编码：200041

（三）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马凯、朱雅各、闫艺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49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森、袁镭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10-56052152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遇明、付宇昕、赵家豪、李金童、朱康宁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联系电话：0531-68889791

传真：0531-68889791

邮政编码：25000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鲁伟铭（代行）

联系人：高博、曹慧雯、张瑞平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19层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法定代表人：沈国权

经办人员：王海南、高建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山东人寿大厦南楼23层

联系电话：15662666677

电话号码：021-20511000

传真号码：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五）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联系人：周春阳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22068号山东出版智能产业大厦16层

联系电话：18612687006

传真：/

邮政编码：250001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钟建国

联系人：史钢伟、李琳琳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36号华润大厦B座31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邮政编码：311215

（六）公司债券申请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七）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区A4-1楼

法定代表人：孙立平

联系人：王雨婷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区A4-1楼

联系电话：13793158782

传真：0531-86126314

邮政编码：25001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

住所：济南市舜耕路12-1号

法定代表人：章杰

联系人：王晟儒

联系地址：济南市舜耕路12-1号

联系电话：17853132691

传真：/

邮政编码：250014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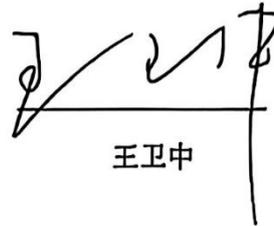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卫中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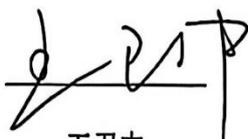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王卫中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乐江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曹凯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在新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孙国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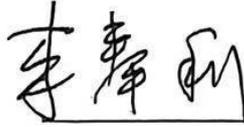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奉利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沙有维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宪东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俊泉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学刚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春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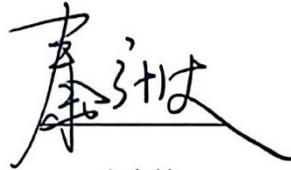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秦言坡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孙洪斌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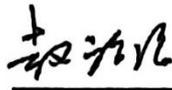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治治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3月19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负责人签名： 王甜颖

王甜颖

授权委托人签名：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股
份
公
司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年5月28日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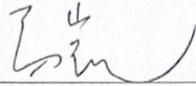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年5月28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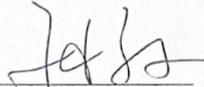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负责人签名：



马凯

授权委托人签名：



孙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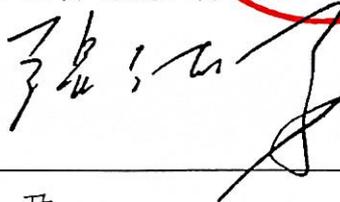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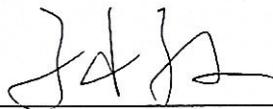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16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办理**山东铁投公司债**用，
有效期**玖拾**天。
2026 年 3 月 2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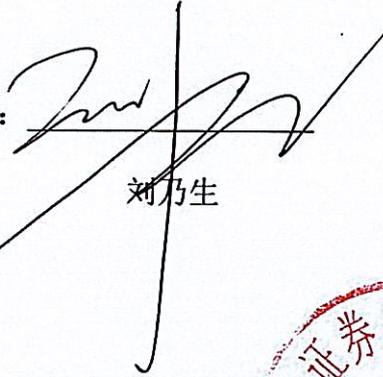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森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110000004746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山东铁投私募基金公司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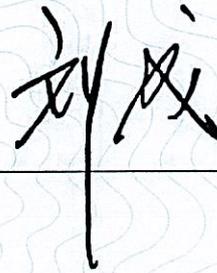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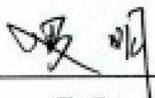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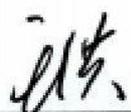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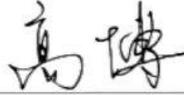

王洪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苏鹏



2026年 3 月 19 日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鲁伟铭 职务：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 至 代行董事长、法定代
表人时间结束。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
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
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
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
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鲁伟铭先生
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
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
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
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
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
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



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鲁伟铭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须注明使用用途）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人签名：

2025年12月8日



仅供“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项目使用

【授权书编号：2026年B0002】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 卢大印 职务： 副总裁（主持工作）
被授权人： 苏鹏 职务： 投资银行总监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年1月1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

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5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签名：



2025年12月3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海南 王海南

经办律师（签字）： 高建永 高建永

负责人（签字）： 沈国权 沈国权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春阳 冯坤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孔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19日
110108021235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1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史钢伟

李琳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加宝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二) 发行人经审计的2023、2024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坤顺路1567号

法定代表人：王卫中

联系人：李超、杨茜茜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坤顺路1567号

联系电话：0531-67729053

传真：/

邮政编码：250014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